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1 期



4744 $\frac{3}{4}$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12月6日(星期五)、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羈押法—完成三讀…………… (1 ~ 376)

國是論壇…………… (377 ~ 3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9 ~ 38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1、1 會期第 10、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657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13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1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5 月 13 日（星期一）及 5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第 7 會期第 18 次、第 21 次、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 一、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載明「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是執行羈押機關對受羈押被告所為之決定，如涉及限制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要求相關機關應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以保障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保障「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及「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待遇」，惟現行刑事收容制度與設施，仍持續錯將受羈押被告視為受刑人，羈押被告與受刑人與監所內所受待遇差別不大，收容人與監所內之生活狀態均不為法治所關照。考量於全控機構中生存而有高度被侵害可能之受羈押被告權益，以及現行法令之缺陷，爰提出「羈押法修正草案」。

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指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始無違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上開釋字解釋文亦載明，羈押法第六條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大法官釋字第 720 號更再度重申前開釋字之解釋意旨。爰此，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報告：

一、部長羅瑩雪報告如次：（105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大院尤委員美女等人擬具之《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劉世芳等人擬具之《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同時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代表本部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一）法務部對大院尤委員美女等人就《羈押法修正草案》之意見

1. 由法務部派員視察看守所，並由看守所設視察小組之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係實際負責督導看守所之監督機關，故應由法務部矯正署派員視察看守所，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由法務部派員視察看守所，並由看守所設視察小組之規定，與上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規定尚有不符。

2. 看守所本於權責原有調配轉房之權責，尚無庸增列被告請求轉房之規定

被告因案遭受羈押，對其身心、情緒影響甚鉅，為避免其有自傷、自殺等行為，實務上，基於安全考量，以群居配房為原則，以利突發事故之處理。另，看守所基於管理需要、安全等，本於權責原有調配轉房之權責，尚無庸增列被告請

求轉房之規定，爰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5 條規定，容有再研議之處。

3. 戒具種類不宜限縮僅有束縛衣及手銬二類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8 條係將戒具種類限縮，而以束縛衣、手銬二類為限，然因被告仍有返家探視、戒護就醫、在外清掃等在外情況，如無相關戒具種類，依法不得施用戒具，實務上易有脫逃之虞。另，看守所對於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期間，係衡酌被告之行為或精神狀況而予以實際判定，然如法律明文限制不得逾 24 小時，實務運作將難以執行。

4. 戒護被告外出得使用之戒具，不宜限縮為僅得使用手銬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19 條，係將看守所戒護被告所外打掃、營繕、返家探視或護送就醫時，得使用之戒具，限縮為僅得使用手銬，惟查被告於看守所外打掃、營繕、返家探視或護送就醫時所前往處所並無相關安全設備，尚有施用手銬以外其他戒具之必要，以應實需。

5. 修正草案第 4 章有關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尚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矯正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對於收容人之處遇，均恪遵尊重收容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之原則，以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之精神，且看守所對於性侵害事件及性騷擾事件，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本部矯正署並訂定有「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故草案第 4 章有關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尚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6. 不宜規定被告之掛號費由看守所負擔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 1 項第 4 目第 3 款之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僅全額支付符合合同法第 10 條所指第 4 類第 3 目保險資格之保險費用，其餘費用如就診之掛號費及自行負擔費用仍須由是類收容人自行支付，故對於被告而言，為符合公平正義及將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一視同仁，相關費用如掛號費及自付額仍應由被告自行負擔，是以，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有關被告之掛號費由看守所負擔之規定，容值再酌。

7. 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其請求，請求接見者以訴願方式救濟，容值商榷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2 項「並以書面載明事由告知被告及請求接見者。請求接見者不服時，得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其請求，請求接見者以訴願方式救濟，是否能達即時有效之保護，容值商榷。

8. 不宜規定看守所對於被告發受之書信，需於被告面前檢查

看守所對於被告發受之書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如明文規定需於被告面前檢查，易耽擱實務檢查程序，故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73 條規定，容值商榷。

9. 懲罰之種類不宜僅有訓誡及停止購買物品二類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第 86 條所列懲罰之種類僅有訓誡及停止購買物品二類，對於被告並無任何實質之懲處效果，不易達成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管理。

10. 對於羈押被告權利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容值再行商榷

對於羈押被告權利受侵害時，依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必須立法提供被告司法審查救濟的途徑。惟看守所的處分可解釋為廣義的司法行政處分，且與司法目的、刑事訴訟程序緊密相關，爰建議釐清採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救濟後，再行就訴訟之範疇界定，較符合效益。是以，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採「訴願」、「行政訴訟」方式救濟，容值再行商榷。

(二) 法務部對 大院劉世芳等人擬具之《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對於羈押被告權利受侵害時，依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必須立法提供被告司法審查救濟的途徑。惟看守所的處分可解釋為廣義的司法行政處分，且與司法目的、刑事訴訟程序緊密相關，爰建議釐清採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救濟後，再行就訴訟之範疇界定，較符合效益。是以，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採「訴願」、「行政訴訟」方式救濟，容值再行商榷。

大院委員所提出之《羈押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用心良苦，立論精闢，本部深表感佩，但因本部前已研修《羈押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大院審查，惟大院第 8 屆會期中並未完成審議，本部已另斟酌該草案內容，預定於 105 年 4 月間再報行政院審查，本件大院委員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宜併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再行審議為妥。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二、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108 年 5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本次修法重點及各委員提案報告如下，敬請參考。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

本部爰參酌國際立法例及大法官相關解釋，研擬「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以突顯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重視。上開法案於 107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審議，經羅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司改團體，召開 25 次會議密集審議，並由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3646 次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大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共計 14 章 117 條，修正意旨主要在於促進收容人人權保障，明確看守所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能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促進矯正體系現代化。

本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尊重收容人尊嚴，並明定不得長期單獨監禁。另增訂於看守所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落實透明化原則（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增訂看守所得對收容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以維護人權。（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為保障收容人權利，明定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之要件。（羈押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看守所作業收入基於「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之精神，修正作業贍餘由現行 37.5% 提高至 60% 充收容人勞作金。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收容人同意，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以及明定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以強化其保障（羈押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增訂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為保障收容人通信、投稿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明定看守所檢查收容人之書信，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另為使收容人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規定收容人與其律師、辯護人之通信、接見，無論所涉訴訟或程序種類為何，應符合開拆不閱覽，監看不與聞之精神（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七二〇號及第七五五號解釋，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確認看守所與收容人間為行政法上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循申訴、行政訴訟途徑解決，保障收容人相關救濟權利。（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二)有關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1. 委員提案多已於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參採或將其意旨納入考量：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邀集司法院等有關機關及民間司改團體審議研定，委員提案多已參採或納入考量，例如委員提案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維護被告人權）、第三條（男女分界羈押並保障性少數者權益）、第五條至第七條（本法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外部視察機制之視察）、第十條（攜子入所）、第十一條（健康檢查）、第十二條（入所身體檢查及辨識身分）、第十四條（入所告知事項）、第十六條（戒護及檢查）、第十八條（戒具、固定保護及鎮靜

室之使用)、第十九條(外出施用戒具之限制)、第二十條(警棍等器械之使用)、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志願作業)、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八條(生活照顧輔導)、第四十九條(換發飲食)、第五十二條(吸菸與菸害防制)、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五(衛生及醫療)、第七十四條(被告與律師之保密往來)、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申訴及行政訴訟)等,已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二條至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一條等規定納入考量或參採,建請委員支持。

2. 若干條文容有再研議或斟酌之處:

- (1) 有關委員提案第十六條,被告有安全或健康受影響之虞,得請求轉房。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及看守所空間有限,爰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並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所稱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被告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看守所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委員提案被告有安全或健康受影響之虞,得請求轉房,看守所管理人員得依上揭管理需要併為審酌配房。
- (2) 委員提案第十八條第一項增列「但不得以懲罰被告為目的,亦不得造成懲罰被告之效果。」及第二項增列「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告知被告之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並修正戒具種類以「束縛衣」及「手銬」為限。施用戒具、收容於保護室及固定保護等均係為保護被告或預防其危險之措施,不得以懲罰被告為目的,且施用前開措施,應通知其辯護人及家屬,以保障被告之權益部分,本部敬表認同。又施用戒具、收容於保護室及固定保護等措施,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明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以維護被告之身心健康及權益。另,施用戒具之種類應取決於被告個案之情形,若戒具種類僅以束縛衣、手銬為限,實務上恐無法依個案狀況,施用適當之戒具以達到保護被告及防止危害之作用,爰建議戒具種類仍應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較為適當。
- (3) 有關委員提案新增第四章「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目前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間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另本部矯正署已於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另監獄行刑法草案目前並未有相關規定,為維持法規體系一致性,爰建請不增定專章。
- (4) 有關委員提案第六十二條增列第一項增列「看守所內就醫治療,被告之掛號費

由看守所負擔。」，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被告之健保費用及看診後之門診、急診及住院等醫療相關費用係自行負擔，掛號費用係屬醫療機構之行政費用，宜由病人自行負擔，如屬無力支付者，得由機關依行政院版草案條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委請醫師治療。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等意旨，不宜規定被告之掛號費由看守所負擔。

- (5) 委員提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看守所對於被告發受之書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被告面前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物品。」及提案第二項增列「除有明顯事實足認被告發收之書信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經法院核准者，看守所不得為禁止、扣押或檢閱之處分。」，衡酌看守所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爰本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六十六條明定看守所人員以開拆或其他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矯正機關不得閱讀書信內容；除有「被告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且尚在調查中」等五項明文列舉之情形外，看守所不得閱讀被告書信之內容；看守所閱讀書信內容後，如發現有「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等五項明文列舉之情形，矯正機關得敘明理由刪除之，並訂有刪除之方式及應保留原文等規範，業涵蓋委員提案所保障之意旨。至於被告面前檢查書信之部分，考量機關實務運作恐無法達成，建請不增訂相關文字。
- (6) 委員提案第八十六條有關被告違反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等規定及實務運作等考量，於本部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明定：「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意旨，於行政院版草案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相關通知程序即涵蓋於草案所稱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將明定於授權辦法中，爰此，本部研修之草案與委員提案所保障之意旨相符。

(三) 有關劉委員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增訂第六條至第六條之三等規定，保障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權益，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認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至一百零五條已予參採納入考量，建請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108 年 5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案等 2 案，本院敬表意見如下，尚請參酌。

一、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102 條至第 105 條及第 114 條關於救濟程序之相關條文部分、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105 條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條之 3 部分：

前揭草案就羈押法有關不服看守所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因羈押所生之公法爭議，固採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然而：

（一）依本院釋字第 691、720、755 號解釋之旨，就受刑人在監獄中所受處分及羈押中被告在看守所所受處分之救濟途徑，係採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分流救濟。其中，釋字第 720 號解釋揭示受羈押被告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據此，受羈押之被告因羈押之法律關係，不服看守所處分及管理措施、申訴決定之救濟，雖屬公法爭議，依其性質仍宜由裁定羈押之刑事法院處理。是前揭草案是否與釋字第 720 號解釋意旨相合，敬請審酌。

（二）再者，監獄受刑人與監獄間之監獄行刑法律關係，與在押被告與看守所間之法律關係，其本質與目的均有差別，未必應採相同救濟途徑。羈押中被告尚在刑事訴訟之偵查及審判階段，自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並為抗告，此與刑事程序終局確定後，受刑人於監獄執行期間依據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並不相同，自難比附援引，併供參酌。

二、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部分：

草案第 13 條第 6 項係就檢察官所為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處分，設其救濟規定，並未及於監獄所為拒絕收監處分，且該拒絕收監處分似亦無從依修正條文第 90 條至 114 條救濟，敬請斟酌。

三、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部分：

本條規定「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所謂「程序」，似指未遵守第 96 條之「程式」，則草案條文關於「程序不符」之用語，是否宜修正為「程式不符」，較為妥適，建請斟酌。

四、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10 條部分：

本條係就監督機關所為處分，規定其申訴、起訴準用監獄所為處分之規定。其中，

第 105 條（申請調查證據及無調查必要時敘明理由義務）及第 106 條（記載到場之人所為陳述要旨及其所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持不同意見之紀錄等）未在準用之列，或係基於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申訴，申訴人不許其到場所致。惟上開條文亦有申訴人不到場時，性質上仍可準用部分，均不予準用，是否符合立法意旨？請斟酌。

五、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完善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向為本院堅持之價值，假釋審查是否採法官保留，本院尊重立法裁量，但衡諸各國立法例，雖有採取由法官審查之制度（例如德國），但也有其他國家採行不同之制度設計，例如設立獨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或者依照案件類型，區分由行政權審核或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者，或可作為我國改革假釋制度的參考，建請再酌。

（二）依統計數據，近幾年來，全國各監獄提報假釋審查的人數每年大約三萬人上下，如採法官保留原則，勢必增加法官工作負荷，此為現實問題，不得不予正視，俾使法官得以妥適審核假釋案件，建請予以審酌。

（三）另此一調整亦影響不予許可假釋、廢止假釋之救濟，是否宜配合調整，建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就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先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於 108 年 5 月 1 日再併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羈押法修正草案」繼續進行報告與詢答，並於 5 月 16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現行羈押法全文僅 39 條，部分條文又因不符合實際需要，為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為促進收容人人權保障，明確看守所與收容人間之權利義務，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待院會處理，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七章章名、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八章章名、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九章章名、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十章章名、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十一章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第十二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十條、第十三章章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十四章章名、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第四條、第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四、第五條，除第三項中段修正為「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及第四項修正為「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六、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八十六條，除第二項至第四項中「看守所」後均增訂「或法院」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九、第一百零一條，除第三項前段修正為「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為保障監所內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收容人，各監所在配房與監所生活上，應尊重其意願及生、心理之特殊需求，予以特別安排及保護。若收容人於監所內因其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時，監所應積極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法務部矯正署應協助各監所建立收容人免於因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受歧視之環境，並就前開所述事項於 6 個月內研擬相關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強化監所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參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現行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盡力減少被告因羈押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看守所應提供被告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法律扶助、通譯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另為保障被告之權益，看守所應主動宣導法律扶助事項，並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辦人權及法治教育宣導。

(四)鑑於被告和受刑人性質仍有不同，羈押中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爰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應在相關子法及授權命令訂定上，特別是涉及限制收容人權利者，仍宜注意兩者區別。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羈 押 法 修 正 草 案 」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25 人 擬 具 「 羈 押 法 修 正 草 案 」 案
 委 員 劉 世 芳 等 18 人 擬 具 「 羈 押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25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世 芳 等 18 人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 |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u>本章章名新增。</u>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受羈押被 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 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 的，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確保受羈押被 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 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 的，特制定本法。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受羈押被告 之權益並達成羈押之目的 ，特制定本法。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 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 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 一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 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 權得以實現，並兼顧預防 犯罪之目的。又刑事被告 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 |

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安全、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相關權利不免因之受到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上權利亦應受保障，爰增訂本條揭示此旨。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容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一保全程序旨在避免被告逃亡，或者是預防被告再犯特定犯罪。刑事被告受羈押後，進入全控機構，人身自由受到剝奪，實屬特別無自救能力之人，並更難以獲得外力支援，其權利更容易受到侵害，而有

| | | | | |
|---|--|---|--|---|
| | | | | <p>加以保障之必要，大法官釋字六五三號解釋既以破除受羈押被告與國家之間之特別權力關係，本法重新修正即應重建看守所內之法律關係，明確規範本法立法目的係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益受到保障，並為使羈押目的達成，爰增列本條文揭示此旨。</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u></p> <p><u>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u></p> <p><u>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u></p> <p><u>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u></p> | <p><u>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u></p> <p><u>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u></p> <p><u>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u></p> <p><u>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被告。</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五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u></p> <p><u>主管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視察結果應公告之。</u></p> <p><u>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被告。</u></p> | <p><u>第四條 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u></p> <p><u>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u></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三、看守所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惟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法務部已於組織法中設置矯正署。復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規規定，矯正署係實際負責督</p> |

導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四、民國之初由於幅員廣大，交通不便，法務部巡察、考核看守所相當困難，故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授權看守所當地之檢察官署就近考核。今臺灣地區交通方便，且修正條文第二項已明定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為符合實際需求，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予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監督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以資明確。

五、為維護少年權益及強化透明化機制，增訂第四項，明定少年法院法官得隨

被告。

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被告。

六、鑑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已有檢察官視察看守所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除人身自由限制之外，不需要被矯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將看守所定位為矯正機關，並由職司矯正政策之矯正署為其主管機關實已混淆羈押之目的。然依現行運作，矯正署仍係實際負責辦理被告羈押業務之機關，法務部掌理係其所屬機關之指揮與監督，是以，有關本法之主管監督機關仍應係法務部

，爰於第一項明定矯正署之上級機關法務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囿於特別權力關係之限制，受羈押被告之待遇長期為人所詬病，並經監察院多次促請改進，監督機關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欠缺完善之監督機制，另依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規定，政府機關應定期監督監獄內的行政是否合乎國家與國際法之規範，爰明定監督機關（法務部）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以茲明確。

三、鑑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已有檢察官視察看守所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 | | | | |
|--|--|---|---|--|
| | | | | <p>四、按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羈押權之決定，應由法院為之」意旨，為維護羈押被告基本處遇及防杜不當對待，法官自得隨時訪視受其裁押之被告，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法官得隨時訪視命羈押被告。</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17</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u>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u> <u>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u> <u>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u>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u> <u>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u> <u>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告應按其生理性別分界羈押，但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少數及跨性別者，應尊重其意願予以特殊安排。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合於人道及尊重其人格尊嚴之待遇，並考量被告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p> | <p>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刑事被告為婦女者，應羈押於女所，女所附設於看守所時，應嚴為分界。</p> <p>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第一條及第三條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現行第一條第一項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被告因其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為避免於羈押期間受非少年被告言行感染，爰依循國際公約關於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p> |

押；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款規定參照)，並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八條第四款所揭示「少年與成年隔離」之精神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條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四、不同性別被告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爰將現行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明定羈押被告應按其性別嚴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及其身體、工作、社會與心理上的特殊需求，建立免於歧視的安全環境。

看守所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被告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為分界。

五、目前各少年觀護所，除臺北、臺南兩少年觀護所係獨立設置外，餘皆為合署性質，附設於看守所內。少年被告羈押處所雖有不同，然其羈押期間所受權益保障，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相關法規，已就少年特性及保護需求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不同性別之被告於生理構造及社會角色上有所差異，各項處遇需求不同，且僅是分界羈押並不意味相關措施是否具有性別敏感度。於現今多元社會之中，國家實應破除兩

性二元對立之刻板印象，關照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sexual minorities）及跨性別（transsexual/transgender）者，並予以特別之安排，以盡可能減少監所內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尤其應注意，過去性少數族群在監所內特別容易遭受歧視霸凌；而跨性別族群，可能處於男跨女、女跨男之不同變化階段，難以其當時之生理性別而予以逕自分界，而需徵詢其意願予以特別安排。

三、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2006）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監所於進行有關女性受刑人監禁

之決策時，應特別關注女性受刑人之身體、工作、社會與心理上的特殊需求，顯見看守所環境之安排實應有其性別之考量；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亦規定，監所應特別注意曾經歷身體、心理、性方面之虐待者的特殊需求。

四、增訂第三項，參考歐洲監獄規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尊重及考量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待遇。」

五、看守所內性侵害、性霸

凌事件頻傳，被害者於孤立無援狀態下，往往難以自救。看守所性質上為「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實需國家徹底改善，破除性別暴力，使個人之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不因進入看守所而受到更為不利之處境。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爰為改善看守所之性別環境，減少性別暴力，爰增訂第三條，明定看守所應改善性別環境，以維護個人之性別特質與人格尊嚴。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另修正立法說明四如下：
 - 「四、不同性別被告於生理構造及心理狀態上有所差異

| | | | | |
|--------|--|--|--|--|
| | | | | ，各項處遇需求不同，爰將現行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明定羈押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u>但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者，應尊重其意願予以妥適安排。」</u> |
| (不予採納)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四條 <u>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u></p> <p><u>少年被告羈押之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u></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未滿 18 歲之少年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乃因其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為避免於羈押期間受非少年被告言行感染，爰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八條第四款所揭示「少年與成年隔離」之精神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之</p> |

| | | | | |
|---|--|--|--|--|
| | | | | <p>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目前各少年觀護所，除臺北、臺南兩少年觀護所係獨立設置外，餘皆為合署性質，附設於看守所內。少年被告羈押處所雖有不同，然其羈押期間所受權益保障，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相關法規，已就少年特性及保護需求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p> | <p>第四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彰顯被告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p> |

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例如看守所應以尊重合宜之態度對待被告，避免施加貶抑或去人性化之稱呼或措施。

三、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人種、膚色、性別等身分受到歧視，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點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者或基因方面之特徵；而「人種」一詞，還包括文化和歷史方面之因素。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被告權益，於第三項明定看守所

限度。

看守所對被告之生活條件與必需品之供給，應符合當地社會生活水準。

對受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限度。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上開「無障礙」權益保障屬整體性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被告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看守所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九條參照)，得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上的調整，可考慮不同關係人間之利害平衡，是實例上「合理調整」多屬共同協商之結果。本項之適用，並應參照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例如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參照）。又被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看守所應為必要之協助，自屬當然。

五、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爰本法對於單獨監禁之規

制係規定於第一章總則，以表彰對於被告基本人權之重視。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二十二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指連續超過十五日之單獨監禁(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參照)。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本法所定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概念上有所不同，惟後者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於第四項明定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另依

同規則第四十六條意旨，明定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例如施以隔離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而伴隨有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以保障被告之人權。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彰顯被告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三、除看守所對於被告權利限制之管理措施應用限制外，看守所提供被告的生活條件部分，亦應符合社會生活水準，其餘刻意造成被告生活上的痛苦，造成低於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的生活條件，已屬以艱困之生活環境處罰、壓迫未受審判之羈押被告。美國法上就羈押被告生活處遇之違憲審查標準係「不得構成處罰」，爰規範要求看守所之生活條件應符合一般社會生活水準。

四、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點「本原則應適用於在任何一國

領土內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區別。」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類同前揭內容之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另修正立法說明三如下：

「三、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人種、膚色、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身分受到歧視，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點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為第二

| | | | | |
|-----------------------------------|--|--|-------------------------------------|---|
| | | | | <p>項規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者或基因方面之特徵；而「人種」一詞，還包括文化和歷史方面之因素。」</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p> | | | <p>第二條 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p>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被告雖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惟於判決未確定前，基於「無罪推定」，不宜逕將其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復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業已明定，看守所得依管理需要配房，爰刪除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被告雖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惟於判決未確定前，基於「無罪推定」不宜逕將其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p> | |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刑事被告不服看守所所為涉及個人權益之處分，得自行或委任律師向看守所提起申訴。</p> <p><u>看守所人員認申訴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u></p> <p><u>刑事被告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於處分到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看守所為之。</u></p> | <p>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p> <p>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認為，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訴制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相關機關應至遲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訂定上開訴訟救濟制度，並就申訴制度之健全化、申訴與提起訴訟救濟之關係等事宜，訂定適當規範之意旨，已另增訂第十一章「陳情、申訴及起訴」專章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依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對於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受羈押之</p> |
|-----------------------------------|--|---|---|---|

刑事被告，雖人身自由受限制，然其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為期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能受到完全保障，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爰明定被告不服看守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有權提起申訴。

三、第二項明定看守所如受申訴，應先自我審察，倘認被告申訴有理由，應即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檢討改正。

四、第三項係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被告於處分後二十日內應提起申訴。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爰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機制(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七條以下、少年院法第八條以下、少年鑑別所法第七條以下參照)，以及德國矯正機關「諮詢委員會」制度(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以下參照)，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其委員之

第六條 看守所應設視察小組，置視察委員十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部長遴選具有監所人權之學識、經驗及熱忱之社會人士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委員得隨時視察看守所，得與受羈押被告、看守所人員面談，並得向看守所陳述建議。

看守所聽取前項建議後，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視察小組。

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定期提出報告，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

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組成及遴聘程序。

三、為達設置視察小組之目的，第三項規定視察報告之製作、公開，並明定相關權責機關應回應處理之。

四、為明前述視察小組之組織、視察方式、權限、報告之製作及公開等事項，爰於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執行。又視察小組具獨立性，不受看守所指揮監督，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應設立獨立機關監督監禁之條件以及收容人之待遇，相關監督報告應公開。

、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另依 2006 年日本關於刑事收容設施及收容人處遇之法律，為使行刑更加完善，並確保刑事設施的透明性，深化刑事設施與地方社會間之關係，該法第七條規定刑事設施應設置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十名委員組成，由日本法務大臣自具備高度人格識見，且對刑事設施改革有熱忱者中任命之。

四、綜上，參考歐洲監獄規則與日本刑事收容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令，於各看守所設立視察小組，由具有監所人權學識、經驗與熱忱者之社會人士擔任視察委員，定期視察看守所，促進看守所環境之改善，以保障受羈押被告

之權益。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

| | | | |
|--------|--|--|---|
| | | | <p>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u>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u>，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p> <p><u>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
| (不予採納)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條 視察小組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每半年應提出視察報告，並公告之。</p> <p>視察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看守所視察小組除個別視察委員得隨時至看守所視察外，並應由視察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各看守所內受羈押被告之人權處境，並應提出該小組之</p> |

| | | | | |
|---|--|--|--|--|
| | | | | <p>視察報告。 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u>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u></p> | <p>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或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p> | |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參酌曼德拉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監獄管理部門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之認識，使其始終確信這項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爰於本條明定看守所得斟酌情形同意媒體採訪或民眾參觀。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p> |

| | | | | |
|---|---|--|---|---|
| | | | | <p>正動議：</p> <p>「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入 所</p> | <p>第二章 入 所</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章 入 所</p> | | <p>行政院提案：</p> <p><u>章名新增。</u></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本章章名新增。</u></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u>被告入所時</u>，看守所應查驗法院簽署之押票；其附送身分證明者，應一併查驗。</p> <p><u>無前項押票者</u>，應拒絕入所。</p> | <p>第七條 <u>被告入所時</u>，看守所應查驗法院簽署之押票；其附送身分證明者，應一併查驗。</p> <p><u>無前項押票者</u>，應拒絕入所。</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條 <u>被告入所時</u>，看守所應查驗法院簽署之押票；其附送身分證明者，應一併查驗。</p> <p><u>無前項押票者</u>，應拒絕入所。</p> | <p>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羈押之裁定係法院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七條有關檢察官簽署押票之規定，並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又本法所稱「法院」，除被告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係由行政法院審理外，原則上係指裁</p> |

定羈押之法院，併予敘明。

。

二、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羈押被告，應用押票」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等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無法院簽署之押票，看守所應拒絕被告入所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羈押之裁定係法院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檢察官簽署押票之規定，並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羈押被告

| | | | | |
|------------|--|---|-------------------|---|
| | | | | ，應用押票」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等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無法院簽署之押票，看守所應拒絕被告入所之規定。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u>第八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u>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u>第九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u> |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應予被告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之規定，爰將現行第十二條予以修正，避免全然以號數取代其姓名，以保障其人格尊嚴，惟仍保留編列號數，以利看守所行政工作及被告之生活管理，列為修正 |
| | | |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條文前段。

三、與被告有關之公文書、身分識別資料、名籍資料及其他在所期間之重要紀錄，因涉及隱私權益，為督促看守所妥善管理，爰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收押之處所，應製備裝訂成冊之登記簿，標明頁數，記載有關被押者之事項」之規定意旨，於修正條文後段明定被告入所應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有關應予被告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之規定，爰將現行

條文第十二條予以修正，避免全然以號數取代其姓名，以保障其人格尊嚴，惟仍保留編列號數，以利看守所行政工作及被告之生活管理，列為修正條文前段。

三、與被告有關之公文書、身分識別資料、名籍資料及其他在所期間之重要紀錄，因涉及隱私權益，為督促看守所妥善管理，爰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執行收押之處所，應製備裝訂成冊之登記簿，標明頁數，記載有關被押者之事項」之規定意旨，並於修正條文後段明定被告入所應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之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被告入所時，<u>看守所應調查與被告有關之資料</u>。</p> <p><u>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u>第一項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 <p>第九條 被告入所時，<u>看守所應調查與被告有關之資料</u>。</p> <p><u>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p> <p><u>第一項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 | <p>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並得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項。</p> <p>前項應遵守之事項，應張貼各所房。</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被告入所講習應告知相關事項，爰刪除「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為實施第一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四、為明確規範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
|--|--|--|---|---|

| | | | | |
|------------|--|---|--|--|
| | | | | 有關製作手冊交付使用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應遵守事項，應張貼各所房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u>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u>，看守所得准許之。</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u></p> <p><u>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人員應詢問被告有無未成年子女因其入所而無人照護。</p> <p>被告如有未成年子女因被告入所而無人照護，看守所應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提供以下協助：</p> <p>一、通報該管直轄市、縣(市)兒少福利主管機關。</p> <p>二、入所及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通知所在地</p> | <p>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婦女因案羈押，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致使無辜幼兒受到傷害，爰保留現行攜帶子女入所之規定。惟現行第十三條係於三十四年制定，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看守所內確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規定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p> |

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所婦女外，並包括在所婦女。

三、配合第一項有關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四、為兼顧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三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

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並經該管直轄市、縣（市）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適當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第二款之評估期間不得逾半年。於評估期間內，看守所得暫時安置入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安置在所之子女經第一項評估認不適於在所安置、逾暫時安置期間或滿三歲後，看守所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轉介安置。

安置在所之子女滿三歲後，經前項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無法立即安置或不適合立即安

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所外安置處所時，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置者，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被告於所內分娩之子女，適用前四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看守所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育嬰空間並配置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育嬰設施、設備、照顧協助、醫療資源與育幼指導課程。

六、第五項規定應通知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七、被告於看守所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五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在所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被告及其在所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六項明定之。

八、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就看守所應於女所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所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

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被告權益及其攜帶入所或在所分娩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看守所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八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所定事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

二、羈押係國家為確保刑事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當被告的未成年子女因國家追訴行為而失去照護者時，國家應積極負起照護義務，不得犧牲或損害無辜之未成年子女的權益；同時為避免被告不知相關社福資訊或將子女託付給不適當之人，爰規定第一項使看守所於被告入所時，主動詢問被告有無未成年子女因其入所而無人照護，以便進一步提供適當之協助。

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

考慮。」(該公約第一條前段規定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看守所應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提供適當之協助,並且於入所及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時,通知兒少福利主管機關個案評估「兒童與母親分離產生的影響」以及「兒童生活在監禁環境中的影響」,依該個案中兒童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與被告(母親)入所同住。此外,究竟子女入所之年齡限制以一歲或三歲為當,涉及前述「兒童與母親分離產生的影響」和「兒童生活在監禁環境中的影響」二者之比較研

究，利弊互見，難有定論，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進行個案評估，包括監所的環境、設備與照顧資源是否充足；若轉介安置，有無適宜的替代人選可充任被告（母親）的照護者角色，與兒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依附關係等。

四、第三項限制評估期間不得逾半年，以求儘速提供兒童適當之安置與照護；同時刪除政院版修正條文中暫時安置入所之「一個月」限制，以免發生兒少福利主管機關尚未評估完成，兒童卻必須離所之窘境。

五、比較各國子女入監措施，德國有專門「母親—孩童—監禁設施（Mutter-Kind-Einrichtu

ng)」，始於 1976 年，至 2008 年已有 6 座，共可容納 85 位母親和 110 位孩童。大多為開放式親子房，類似我國外役監之開放空間，可在獄內自由活動或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少部分為封閉式親子房，提供給須高度監控之女性受刑人，白天將小孩安置於鄰近幼稚園或托兒所，晚間再返回監獄與母親同住。依法學齡前皆可隨母入監同住，但實際上入監同住的孩童多在 3 歲以下。

六、於美國，共有 9 個州允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女入監，其中亦規範受刑人須參與育兒課程，監獄內並設有專門托兒所，聘請專業保母於白天母親在監

作業時照顧嬰兒，晚上與母親同住，並與其他受刑人分住不同房間，入監同住之子女以12至18個月大為主。

七、西班牙阿蘭胡埃斯家庭式監獄（Aranjuez Prison），共36個家庭舍房，每間舍房約16坪，雙人床、嬰兒床、浴室各一，鄰近大街，窗戶可探望外面街道，避免小孩感受到監獄的封閉性。獄方規劃心理教育課程，教導受刑人衛生習慣、飲食衛生和如何教育小孩。入監同住之子女則規定為3歲以下。

八、考量各國對於子女環境有更加周延之考量，實值我國學習與借鏡，爰於末項規定如兒童入所與被

| | | | | |
|-------------------|--|--|--|---|
| | | | | <p>告(母親)同住,國家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施,包括規劃育嬰空間、提供育嬰設施、設備,以及配置專業人力、提供照顧支援、醫療協助與育幼指導課程等,盡可能地充實兒童的成長環境與照顧資源,降低監禁環境對兒童造成的不良影響,避免入所兒童所受之待遇低於所外一般兒童。</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u>第十一條</u>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u>第十一條</u> 被告入所時,應行身心健康檢查,該健康檢查報告應付與被告;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報請該管法院、檢察官處理,並通知被告之</p> | <p><u>第七條之一</u>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室或隔離或護送醫院,並即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p> |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內容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明定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俾利維</p> |

，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

辯護人：

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其行為

。

二、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

四、罹患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有明顯外傷。

六、自述遭刑求。

被告不得拒絕前項檢查所為必要限度內之抽血、X光攝影及其他醫學上之處置。

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護送至醫院為之。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罹患急性傳染病者。

護其身心健康並提供適當照護；增訂得「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規定，以應實務運作需求，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被告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基於維護人權考量，爰修正現行第一款中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列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

(三)現行第一款後段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四)現行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

(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三款「罹急性傳染病」修正為「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

(六)基於保障人權考量，爰增訂第五款，其中「身心障礙」以經醫師鑑定證明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

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為必要。

(七) 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實務運作上，亦有被告於入所健康檢查時，自述遭刑求之情形，看守所除應為必要之保全及處置外，並應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被告若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情形，考量其表達能力受影響及人權之保障，看守所如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以維護其權益。

四、看守所係人口密集機關，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被收容人應接受前項規定之健康檢查。於此場合，不得拒絕健康檢查必要限度內之抽血、X光攝影及其他醫學上之處置」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檢查得為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又上開檢查應由醫師為之，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亦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五、鑑於部分看守所設備不足，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在看守所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醫院為

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

- (一)序文酌作修正，增列得「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規定，以應實務運作需求。又所稱「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或其他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且被告於健康檢查後，如有特殊之處置，亦可能有侵害被告權益之虞，爰規範於健康檢查後，有特殊處置必要時，亦應通知被告之

辯護人，以維護其
權益。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
一第一款前段「心
神喪失」用語，配
合刑法第十九條規
定，修正為「精神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不能辨識其行
為」，列為第一款
。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之
一第一款後段「現
罹疾病，與「因精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缺陷，不能辨識其
行為羈押而不能保
其生命」情形不同
，爰予移列為第二
款，以求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之
一第二款文字酌作

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

(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款「罹急性傳染病」之文字，修正為「罹患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

(六)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實務運作上，亦有被告於入所健康檢查時，即有明顯外傷或自述遭刑求

| | | | | |
|-----------------------------------|--|--|-------------------------------|--|
| | | | | <p>之情形，看守所除應為必要之保全外，並報請法院或檢察官為即時之處理，爰增列第五款、第六款規定。</p> <p>三、看守所係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爰參酌日本「刑事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被告入所時，須接受必要限度之檢查及醫學處置。</p> <p>四、鑑於部分看守所設備不足，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在看守所內不能實施身心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醫院為之。</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p> | | | <p>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押票回證附記時間及</p> |

| | | | | |
|---|---|---|--|---|
| | | | 記收到之年、月、日、時 並簽名、蓋章。 | 簽名，係屬機關間之行政 作業流程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u>按押票回證附記時間及 簽名，係屬機關間之行政 作業流程事項，復以現行 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已 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u> 審查會： <u>照行政院提案通過。</u>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u>為維護看守所 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 品流入，被告入所時，應 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 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 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 技設備輔助之。</u> <u>前項檢查身體，如須 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 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 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被 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 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u> | 第十二條 <u>為維護看守所 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 品流入，被告入所時，應 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 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 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 技設備輔助之。</u> <u>前項檢查身體，如須 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 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 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被 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 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u>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u>為維護看守所 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 品流入，被告入所時，應 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 之物品；為辨識被告身分 ，並應照相、採取指紋或 其他身體特徵。</u> <u>除有事實足認其有 夾藏違禁物品之虞者外 ，不得對被告之身體為侵 入性之檢查，如須為侵入 性檢查，應由醫護人員為</u> |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 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 並捺印指紋。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應於 入浴及檢查身體衣類後 ，由看守所長官指定所房 。 |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 一條合併修正為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 二、有關被告入所應檢查其 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之 規定，係規範於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及本法施行細 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其目的係為維護看守所 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品 流入，惟因事涉被告權益 甚鉅，爰於第一項明定被 |

告入所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又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已規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方式，爰併為規範，以利適用。並考量監所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一併納入第一項規定。

三、為維護被告人權，於第二項明定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四、考量侵入性檢查易傷害被告之人格及尊嚴，爰於第三項增訂侵入性檢查

之。

前二項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被告之尊嚴及隱私。

被告為女性者，第一項、第二項之檢查由女性之職員或醫護人員為之。

前四項之規定，於羈押中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之。

行。

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為辨識被告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為辨識被告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之要件及程序規定。

五、被告須有辨識身分之機制，以防止冒名或誤釋情事，看守所於被告入所時，亦均已照相、採取其指紋，俾供入出所時核對使用。另被告身體特徵，諸如眼球虹膜、掌形、掌紋、胎記、刺青、疤、痣等亦可作為看守所辨識被告身分之輔助資料，並考量監所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明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爰將現行第九條修正移列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正。
- 二、有關被告入所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之規定，係規範於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現行本法施

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其目的係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品流入，惟因事涉被告權益甚鉅，爰提升至法律位階，於第一項規範之，明定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羈押處所，被告入所時，應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

二、再者，另為防止冒名或誤釋情事，看守所於被告入所時，亦均已照相、採取其指紋，俾供入出所時核對使用，另被告身體特徵，諸如眼球虹膜、掌形、掌紋、胎記、刺青、疤、痣等亦可作為看守所辨識被告身分之輔助資料，爰一併納入規定。

三、實施檢身時，如有事實

| | | | | |
|------------|--------------|-----------------------|--|---|
| | | | | <p>足認有夾藏違禁物品之虞者，雖得為侵入性檢查，爰於第二項明定侵入性檢查應由專業醫護人員為之。</p> <p>四、實施身體檢查之手段及程度應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應注意被告之人格及尊嚴，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五、另女性被告之檢查應由女性之職員或醫護人員擔任，增列第四項規定。</p> <p>六、為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羈押被告之辨識資料，確保看守所之秩序及安全，爰增列第五項，明定看守所於被告羈押中認為有必要時，亦適用前四項之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三條 被告入所後，看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 行政院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被告入所後，應准其立即通知其家屬。但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應由所代為通知。」為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及降低羈押對其所外事業、學業、人際關係及家庭等之影響，除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外，應尊重被告意願，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因事涉被告權益，爰增訂第一項。
- 三、為使看守所代為通知事項更臻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通知之事項包含被告羈押之處所、羈押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

第十三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
-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看守所人員知悉被告有社會救助需要時，應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三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
-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
-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及降低羈押對其所外事業、學業、人際關係及家庭等之影響，除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外，應尊重被告意願，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爰增列第一項。
- 三、為使看守所代為通知事項更臻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通知之事項包含被告羈押之處所、羈押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 四、增訂第三項，如被告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

| | | | | |
|---|--|---|--|--|
| | | | | <p>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需要時，看守所人員應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p> <p>一、在所應遵守事項。</p> <p>二、接見及通信事項。</p> <p>三、獎懲事項。</p> <p>四、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p> <p>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p> <p>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p> <p>七、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p> <p>八、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被告為身心障礙者</p> | <p>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p> <p>一、在所應遵守事項。</p> <p>二、接見及通信事項。</p> <p>三、獎懲事項。</p> <p>四、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p> <p>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p> <p>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p> <p>七、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p> <p>八、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被告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十四條 看守所應告知被告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u></p> <p><u>一、在所應遵守事項。</u></p> <p><u>二、接見及通信事項。</u></p> <p><u>三、獎懲事項。</u></p> <p><u>四、不服監所管理之救濟制度。</u></p> <p><u>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u></p> <p><u>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u></p> <p><u>七、法律諮詢服務事項。</u></p> <p><u>八、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攸關被告權利義務關係之事項，應張貼各所</u></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被告確實瞭解羈押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並安定其情緒，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刑事設施長官於新收開始時，因應被收容人之身分，應告知下列各款事項：……二、關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私人保有物品及其他金錢物品之處理事項。……三、關於衛生保健及醫療事</p> |

、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被告在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得以知悉。

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被告在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得以知悉。

房。

項。……六、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遵守事項。七、關於面會及書信之發受事項。八、關於懲罰事項。……十、關於得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告之行為、申告處所、申告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看守所於被告入所接受新收講習時，應告知之事項，並於序文規定應製作書面手冊交付使用。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權益，並加強被告對其權利義務之瞭解，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範，看守所應提供為身心障礙等之被告適當之協助，及以適當方式公開與被告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

法規等。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被告確實瞭解羈押期間之權利及義務，安定其情緒，爰參酌日本「刑事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各款規定看守所於被告入所接受新收講習時，應告知之事項，並於序文規定應製作書面手冊交付使用。

三、另依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受拘禁之人應有權獲得法律諮詢，主管機關應提供合理的設備使收容人獲得法律諮詢服務，顯見看

| | | | | |
|--|---|---|---|--|
| | | | | <p>看守所實應與外界社會之法律資源網絡合作提供被告相關法律諮詢之服務，爰新增第七款，看守所應告知被告有關法律諮詢服務之事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章 監禁及戒護</p> | <p>第三章 監禁及戒護</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章 戒護</p> | |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新增。</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本章章名新增。</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應依其管理需要配房。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p> | <p>第十五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應依其管理需要配房。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p> <p>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p> <p>被告因衰老、疾病或</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群居。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群居一處。被告因與他人同居一室，有安全或健康受影</p> | <p>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雜居一處。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雜居者，得收容於病室。</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舍房安置人數之多寡，與聯合國矯正規章管制之單獨監禁側重於人際關係之孤立有所不同。獨居未必對被告不利，國外亦有因重視收容人隱私，明定原則上一人一</p> |

房之例（如德國）。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又考量人類群居之天性及看守所空間有限，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第二項，規定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並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三、現行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雜居」一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基於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並保障人權，爰予酌修文字；另「病室」一詞參考其他矯正法規修正為「病舍」（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第七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八條規定參照），爰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

響之虞，得請求轉房。

被告衰老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得收容於病室。

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得收容於病舍。

被告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得收容於病舍。

定。

- 四、另將被告配住於單人舍房，僅屬空間上之區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未與一般收容人區隔，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所稱「單獨監禁」，指收容人於一天之內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時間在二十二小時以上之意涵，係側重於人際關係之孤立，概念上尚有不同。後者屬禁止酷刑規制之範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參照）。
- 五、第二項所稱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被告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

| | | | | |
|-------------------|---|--|--|---|
| | | | | <p>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看守所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雜居」一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基於被告無罪推定原則，並保障人權，爰修正為「群居」。</p> <p>三、為避免被告受其他被告虐待或性侵等事件，造成被告安全與身心健康的影響，應使其可主張轉房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十六條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看守所認有必要時</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以科技設備檢査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p> |

，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及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物品。

前項戒護及檢查，嚴禁為不人道之待遇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三、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被告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被告入所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四、為維護看守所安全，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戒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六、由於看守所運用科技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涉及被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看守所對於入出所者之檢查，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為強化戒護檢查功能，於第一項明定得運用現代科技設備輔助檢查，以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

| | | | | |
|--|--|--|---|---|
| | | | | <p>四、第二項明定戒護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嚴禁為不人道之待遇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看守所長官應每日檢查所內各處，並將檢查情形，記載於檢查簿。</p> | <p>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應每日檢查所內各處，並將檢查情形，記載於檢查簿。</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屬行政內部作業事項，且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嚴密戒護規範意旨重複，「記載於檢查簿」乙節亦不符監所科技化趨勢，爰予刪除。</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施以隔離保護：</p> <p>一、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p> <p>二、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p>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施以隔離保護：</p> <p>一、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p> <p>二、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保障被告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隔離保護之要件。</p> <p>三、第二項規定施以隔離保</p> |

護之程序。

四、第三項明定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之備查、書面報告、通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之義務。

五、第四項明定隔離保護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最長日數。

六、第五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等事項，以利執行。

七、本條所定之隔離保護屬物理上之隔離，未必屬於曼德拉規則所管制之單獨監禁，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害之虞。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

| | | | | |
|---|--|---|---|---|
| <p>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制、禁止、第三項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十八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p> <p>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p> <p>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p> <p>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u>但不得以懲罰被告為目的，亦不得造成懲罰被告之效果。</u></p> <p>被告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法院核准外，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告知被告之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p> <p>一、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p> | <p>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p> <p>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p> <p>第五條之一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p> <p>對被告使用戒具後</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合併修正。</p> <p>二、第五章已增訂「生活輔導與文康」專章，規範被告生活輔導相關事項，爰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施以生活輔導」規定刪除後，列為第一項。</p> <p>三、考量看守所部分被告為藥癮、毒癮或酒癮者，其精神狀態欠佳，甚至躁動不安，常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尤以新入所者為甚，為維護被告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現行第</p> |

五條第二項，增訂固定保護之使用，並將「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增訂為施用戒具等情形之一，以保護被告之人身安全。另為加強對被告之保護，將第二項第一款文字由現行條文之「自殺」修正為「自殘」；並參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用語，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爰為第二項規定，基於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始得為第二項措施。

四、再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施用戒具等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並明定施以

，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戒具以束縛衣、手銬等二種為限，使用時嚴禁為不人道之待遇，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無施用必要時，應立即解除；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亦同。

第二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之程序、方式、時間、通知辯護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戒具之規格，由法務部定之。

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七十二

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項及第四項施

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

五、另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規定，及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防止在監人自傷、傷人或毀損財物，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在此情形下，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規定之意旨，爰將現行第五條之一修

正移列為第四項，明定看守所於急迫情形先行對於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者，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使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時機、程序及其限制臻於明確。

六、由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列舉戒具之種類，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

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另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七十二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七十二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被告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七、為保障被告權益，於第六項明定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

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八、為維護被告身心健康，於第七項明定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醫事人員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被告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爰無庸陳報法院核准。

九、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施用戒

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合併修正。
- 二、為維護被告安全，並維持看守所之秩序，看守所雖得對已受人身自由剝奪之被告在予以行動上之限制，為該等行動之限制應限於保障當事人本身暨周遭第三人之安全，執法人員對被告行動之限制，如有懲罰被告之目的或效果，即有逾越法治國原則，並有侵犯人權之實情，自應加以禁絕，爰增訂第一項後段，對被告行動之限制，不得有懲罰

被告之目的與效果。

三、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規定，與「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防止在監人自傷、傷人或毀損財物，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在此情形下，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規定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列為第二項，明定看守所對於被告施用戒具

、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者，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並告知被告之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如屬急迫看守所得先行為之，但仍須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並告知其辯護人及親友，使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得以受到監督與控制，確保被告權益。

四、由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

五、另查「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已明確規範鐵鏈或腳銬不得用作戒具，另查監察院調查報告亦建議我國應參酌他國所使用之鎮靜衣（即「拘束衣」），增列「軟式」（soft）戒具，以避免侵害人權過鉅，且依日本刑事設施及受刑人之處遇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其戒具僅有手銬、拘束衣、補繩等三種爰列第四項規範，並規範無施用必要時，應立即解除。

六、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鎮靜室均為拘束被告之行動自由，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列第五項規定其實施程序、方式

| | | | | |
|---|---|---|--|---|
| | | | | 、時間、通知辯護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 第十九條 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看守所戒護被告所外打掃、營繕、返家探視或護送就醫時，經看守所所長核准，得使用手銬。但使用時嚴禁為不人道之待遇，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如無施用必要時，應立即解除。 | |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看守所執行一般例行性勤務，戒護被告外出之次數頻繁、時間急迫，常須承擔被告可能脫逃之風險，乃採暫時施用戒具手段，任務完成後隨即取消施用戒具，爰增訂第一項規定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得施用戒具，但其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為配合監所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於第二項明定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 |

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以取代戒具之施用。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看守所執行一般例行性勤務時，次數頻繁、時間急迫，但看守所仍須承擔被告可能脫逃之風險，乃採暫時施用戒具手段，任務完成隨即取消施用戒具。故本條戒具使用目的，係為防止被告於例行性戒送勤務時脫逃，暫時施以戒具，與第十七條係為避免緊急的有所不同。

三、明定暫時對被告施用戒具之情形，共有「外出打掃」、「外出營繕」、「返家探視」及「護送就醫」四種，並嚴禁為不人道

| | | | | |
|--|---|---|---|--|
| | | | | <p>之待遇，並限制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無施用必要時，應立即解除，以防止看守所職員之濫用。</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p> <p>一、被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p> <p>二、被告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p> <p>三、被告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p> <p>四、被告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p> |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p> <p>一、被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p> <p>二、被告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p> <p>三、被告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p> <p>四、被告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p> <p>五、看守所之裝備、設施</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警棍、戒護裝備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以下列事項為限，嚴禁為不人道之待遇，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告知被告之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p> <p>一、被告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p> <p>二、被告聚眾騷擾，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p> <p>三、第三人或被告以強暴、劫奪被告或幫助被告為強暴或脫逃時。</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槍械等器械，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配合該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以規範看守所內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之情形。</p> <p>三、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係具有殺傷力之武器，屬於不得已時之強制力手段，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使用棍、刀、槍及其</p> | |

他器械之時機，以防範有濫用或逾必要程度之情形；由於槍械之使用容易有致命危險，相較於棍械、刀械或其他器械自應更加嚴謹審慎，爰第二項明定槍械之使用限制，以資慎重。

四、目前看守所管理員除了使用槍械及警棍外，實務上，尚有電擊棒、瓦斯槍等其他工具，另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使用方法亦有需要規定，以保障被告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種類及使用方法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槍械等器械，係

四、被告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五、看守所管理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攜帶之槍械，以管理人員或被告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警棍、槍械、戒護裝備與其他經核定器械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由法務部定之。

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看守所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五、看守所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看守所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以規範看守所內警棍、戒護裝備及其他經核定器械之使用。

三、警棍、槍械、戒護裝備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係具有殺傷力之武器，屬於不得已時之強制力手段，爰參酌警械使用條例之體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使用警棍、槍械、戒護設備及其他經核定器械之時機，以防範有濫用或逾必要程度之情事；其中有關槍械之使用事關重大，爰明定使用時機為管理人員或被告生命遭受緊急危害時，始得為之。

| | | | | |
|---|---|---|--|--|
| | | | | <p>四、目前看守所管理員除了使用槍械及警棍外，實務上，尚有電擊棒、瓦斯槍等其他工具，另警棍、槍械、戒護裝備及其他經核定器械使用方法亦有需要規定，以保障被告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警棍、槍械、戒護裝備及其他經核定器械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被告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p> <p>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看守所設施及被告安全時，得由被告分任災害防救工作。</p> | <p>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被告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p> <p>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看守所設施及被告安全時，得由被告分任災害防救工作。</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被告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辦理。</p> <p>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被告自身安全時，看守所得指派被告分任工作。</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看守所為維護安全或加強對被告之戒護，而需請求警察協助辦理時，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第一項。</p> |

三、看守所係羈押被告之處所，一旦遭受天災、事變，為防護被告生命及維護機關安全，經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後，亦有必要指派被告分任工作，爰於第二項規定之。惟若機關本身人力不足時，得再依災害防救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等相關規定，請求軍警機關協助理。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看守所為維護安全或加強對被告之戒護，而需請求警察協助辦理時，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第一項。

| | | | | |
|---|--|--|--|---|
| | | | | <p>三、看守所係羈押被告之處所，一旦遭受天災、事變，為防護被告生命及維護機關安全，經斟酌人力調度及災情之嚴重性後，亦有必要指派被告分任工作，爰於第二項規定之。惟若機關本身人力不足時，得再依災害防救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等相關規定，請求軍警機關協助處理。</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看守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前項暫行釋放之被告，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警察機</p> | <p>第二十二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看守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前項暫行釋放之被告，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前項暫行釋放之被告，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任一警察</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看守所因天災、事變暫時釋放被告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p> |

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並通報為羈押之法院及檢察官。

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並通報為羈押之法院及檢察官。

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期；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報到者，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三、天災、事變情況嚴重，縱然盡一切防護工作，仍無法有效防避時，看守所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必須為緊急疏散處置。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設施長官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刑事設施內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被收容人護送至適當處所。前項之情況，不能護送被收容人時，刑事設施長官得將其釋放；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為避免刑事設施外部之被收容人遭受危難，而不能將其護送至適當處所者，亦同。」之規定意旨，增訂第一項，明定遇有天災、事變且無法防避時

，得將被告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四、暫行釋放，係令被告暫時脫離公權力之拘禁，基於看守所緊急避難命令所為之暫時處置，被告身分並未因此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四十八小時為暫時釋放之合法期限，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以保障被告權利；惟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並通報為羈押之法院及檢察官。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看守所因天災、事變暫時釋放被告之規定，係依

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天災、事變情況嚴重，縱然盡一切防護工作，仍無法有效防避時，看守所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必須為緊急疏散處置。爰參酌日本「刑事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設施長官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刑事設施內無避難之方法者，應將被收容人護送至適當處所。前項之情況，不能護送被收容人時，刑事設施長官得將其釋放；於地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為避免刑事設施外部之被收容人遭受危難，而不能將其護送至

| | | | | |
|--|---|---|--|--|
| | | | | <p>適當處所者，亦同。」之規定意旨，增列第一項，明定遇有天災、事變且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至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p> <p>四、暫行釋放，係令被告暫時脫離公權力之拘禁，基於看守所緊急避難命令所為之暫時處置，被告身分並未因此變更，爰於第二項明定四十八小時為暫時釋放之合法時間，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任一警察機關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報到者，報請法院或檢察官處理。</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被告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p> | <p>第二十三條 被告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被告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p> |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被告返家探視之法</p> |

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

被告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告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喪亡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

被告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告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准在看守所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

被告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應陳報法院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源，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規範之。

三、被告因至親喪亡，基於孝道、倫理親情之考量，應准予返家探視，藉以安定情緒，維持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返家探視之規定；倘以重大事故為理由，請求返家探視者，則於第二項明定，須由看守所陳報監督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於第三項明定被告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 | | | | |
|---------------|--|------------------------------|--|---|
| | | | | <p>法務部定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被告返家探視之法源，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惟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文規範之。</p> <p>三、被告因家庭發生變故，基於孝道、倫理親情之考量，應准予返家探視，藉以安定情緒，維持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返家探視之規定；倘以重大事故為理由，請求返家探視者，則於第二項明定，須由看守所陳報監督機關核准始得為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

| | | | | |
|---------------|--|---|--|--|
| | | <p>第四章 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p> | | <p>本章章名新增。 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為預防與處理看守所內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安全規劃、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頻有傳聞，但因有犯罪黑數之關係，監所內相關事件之數量難以估計，而受害者處於人身自由被剝奪之狀態，往往無力自救亦無從獲得外援，以致監所內相關事件成為法治之死角。 三、美國於 2003 年通過「消除監獄性侵法」(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 of 2003)，提出如何防止、減少與處罰監所性侵的國家級標準，並促使每一監所將預防所內性侵視為優先政策，以建立對性</p> |

| | | | | |
|--------|--|----------------|--|--|
| | | | | <p>侵「零容忍」的監所環境，為減少監所內性侵，實有依美國消除監獄性侵犯法之精神督促主管機關應正視看守所之性暴力之必要。</p> <p>四、參考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性霸凌之相關規範，以及美國消除監獄性侵犯法，爰增訂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專章。</p> <p>五、為預防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於事件發生後能有效處理與善後，爰增訂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及其內容。</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不予採納) |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第二十五條 看守所人員

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看守所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看守所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看守所或主管機關處理看守所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通報及處理之規定。

三、為維護被害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範任何知悉有違法事件之人，均得向看守所與主管機關檢舉。

審查會：不予採納。

| | | | | |
|---------------|--|---|--|--|
| <p>(不予採納)</p> | | <p>者外，應予保密。</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看守所人員違反前條所定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p>看守所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看守所人員若因違反疑似性暴力事件之通報規定，致使受害者增加或被害人遭受第二次甚至更多傷害等結果，實已嚴重失職；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更已有違反相關刑事法規，應負其行政之責，爰增訂本條，明定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或主管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看守所應對被害人</p> |

| | | | |
|--------|--|---|--|
| | | <p>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看守所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 <p>提供協助，包括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不予採納)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看守所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看守所性暴力事件經調查屬實後，看守所或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不予採納)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看守所違反</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

| | | | |
|-----|------------|---|---|
| | | <p>本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看守所之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被害人得向看守所及主管人員聲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看守所及主管人員應就本法所定之各項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規定，負舉證責任。</p> | <p>二、為落實本法之規定，明定被害人得向看守所之所屬機關申請調查。</p> <p>三、礙於受害者舉證困難之實務困境，特明定看守所級主管人員對於有關性暴力之事件應負之舉證責任。</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112 | (不予採納)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看守所及主管人員不得因被害人或檢舉人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受害者及檢舉人之權益，避免其因礙於看守所之權勢關係，而畏於提出告訴或協助他人告訴，明定看守所及主管人員不得因被害者或檢舉人提出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之處分。</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四章 志願作業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p> |

| | | | | |
|---|--|--|-----------------------------------|--|
| <p>第四章 志願作業</p> | | <p>第五章 志願作業</p> | | <p>章名新增。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本章章名新增。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看守所得准 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 協助各看守所發展作業 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作業應斟酌衛生、生 活輔導、經濟效益與被告 之健康、知識、技能及出 所後之生計定之。 看守所應按作業性 質分設各種工場或其他 特定場所；其作業之種類 、設備及材料，應注意被 告之安全及衛生。 第一項作業之項目 ，得依當地經濟環境、社 區產業、物品供求狀況及</p> | <p>第二十四條 看守所得准 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 協助各看守所發展作業 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作業應斟酌衛生、生 活輔導、經濟效益與被告 之健康、知識、技能及出 所後之生計定之。 看守所應按作業性 質分設各種工場或其他 特定場所；其作業之種類 、設備及材料，應注意被 告之安全及衛生。 第一項作業之項目 ，得依當地經濟環境、社 區產業、物品供求狀況及 未來發展趨向，妥為選定</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被告得依其 意願參加看守所作業。 看守所徵詢被告參加 看守所作業意願時，應明 確告知被告作業之工作規 則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p> | <p>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 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p> |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被告與看守所間為公法 上關係，惟被告屬無罪推 定之性質，並無必須作業 之義務。現行條文第十六 條規定「令其作業」之文 字用語，容易造成強制勞 動誤解，基於無罪推定原 則，除經檢察官或法官禁 止接見通信或罹患傳染 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 人之虞或違規受懲罰等 不適宜作業者外，看守所 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 作業，爰於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並規定監督機關 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p> |

守所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三、為使作業兼具實益性，並顧及被告健康情形，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作業應斟酌衛生、生活輔導、經濟效益等因素，妥為選定。此外，看守所亦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作業場所，有關作業種類、設備、材料，應注意被告之安全及衛生。

四、看守所之作業項目，應參酌社會發展與產業需要，以符社會及市場需求，俾進一步使被告在看守所習得之技能得與將來之就業相結合，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維持看守所環境清潔及確保所內必要事務之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炊

，以符合社會及市場需求。

被告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未來發展趨向，妥為選定，以符合社會及市場需求。

被告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指定之事務，得由被告為之，並視同作業。

六、為落實生活輔導功能，於第六項增訂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令其作業」之文字用語，容易造成強制勞動誤解，惟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除經檢察官或法官禁止接見通信或罹患傳染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或違規受懲罰等不適宜作業外，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意願參加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p>三、為使被告於知悉看守所作業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後，始自由判斷是否參與作業，爰新增第二項規範要求看守所應明確告知被告作業之工作規則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前項延長被告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p> | <p>第二十五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前項延長被告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被告之作業應斟酌衛生、生活輔導、經濟與被告之健康、知識、技能及出所後之生計定之。</p> <p>看守所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其作業之種類、設備及材料，應注意被告之安全及衛生。</p> <p>前項作業之項目，得依當地經濟環境、社區產業、物品供求狀況及未來</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於兼顧被告安全、健康之前提下，明定被告之合理作業時間，並規範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另為避免看守所有強迫勞動或使被告超時工作之疑慮，並明定在特殊情形而有延長作業時間之必要時，亦應經被告同意始得為之，並規定延長時間上限，</p> |

發展趨向，妥為選定，以符合社會市場需求。

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及應給與超時勞作金，以維護被告權益，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作業兼具實益性，並顧及被告健康情形，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作業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變動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此外，看守所亦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作業場所，有關作業種類、設備、材料，應注意被告之安全及衛生。
- 三、看守所之作業項目，應參酌社會發展、社區與產業需要，以符社會市場需求，俾進一步使被告在看守所習得之技能得與將來之就業相結合，爰為第三項規定。

| | | | | |
|---------------|--|---|--|---|
| | | | | <p>四、為維持看守所環境清潔及確保所內必要事務之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經理之事務，得由被告為之，並視同作業。</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並經被告同意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於兼顧被告安全、健康之前提下，明定被告之合理作業時間，並規範作業時間應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另為避免外界誤認看守所有強迫勞動或使被告超時工作之疑慮，並明定如在特殊情形而有延長作業時間之必要時，亦需經被告同意始得為之，並參考勞動基準法有</p> |

| | | | | |
|---|---|---|--|---|
| | | | | <p>關延長工時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被告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p> <p>看守所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被告之作業。</p> | <p>第二十六條 被告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p> <p>看守所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被告之作業。</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被告之作業課程，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酌定之。</p> <p>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準。</p> <p>看守所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被告各種作業技能。</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訂定合理作業課程，第一項明定被告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並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p> <p>三、為提升被告作業技能，爰於第二項規定看守所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助指導被告作業。</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訂定合理作業課程，第一項明定被告每日作業課程，依作業時間及一</p> |

| | | | | |
|---|---|--|--|--|
| | | | | <p>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酌定之。</p> <p>三、為因應部分作業項目之作業課程無法依第一項規定之，另於第二項規定，作業課程不能依第一項規定之者，以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時間為準，以為因應。</p> <p>四、為提升被告作業技能，爰於第三項規定看守所得延聘技術人員協助指導被告作業。</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為之。</p> <p>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p> | <p>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為之。</p> <p>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被告作業方式，以自營作業、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之。</p> <p>前項作業之計畫或契約，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陳報該看守所之視察小組。</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釐定看守所作業之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作業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等方式為之。</p> <p>三、為統合各看守所自營作</p> |

業、委託或承攬作業等項目，並審酌作業時間、勞作金是否合宜，第二項並規定作業計畫之擬訂或相關契約，應經監督機關核准。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釐定被告作業之方式，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作業以自營作業、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等方式為之。所稱「自營作業」，係指作業原料、生產機具設備及作業產品之銷售，均由看守所直接經營，並自負作業盈虧；「委託或承攬作業」，係指看守所向外界公司企業承攬或接受廠商委託作業項目。

三、為統合各看守所自營作

| | | | | |
|---|--|---|--|--|
| | | | | <p>業、委託或承攬作業之項目，並審酌工時、薪資是否合宜，第二項並規定作業之計畫或契約，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陳報視察小組。</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被告之作業：</p> <p>一、國定例假日。</p> <p>二、被告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p> <p>三、因其他情事，看守所認為必要時。</p> <p>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p> <p>第一項之情形，經被</p> |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被告之作業：</p> <p>一、國定例假日。</p> <p>二、被告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p> <p>三、因其他情事，看守所認為必要時。</p> <p>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p> <p>第一項之情形，經被告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其停止作業日如下：</p> <p>一、國定例假日。</p> <p>二、直系親屬或配偶喪亡者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者三日。</p> <p>三、因其他情形，看守所認為必要時。</p> <p>就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告之作業，乃係依其志願決定參加與否，為使參與作業之被告獲得適當休息，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停止作業之時間。另為平復被告喪親之哀慟，於同項第二款特別設有直系親屬、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之停止作業規定，上開停止作業日數得分次停止。除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如尚有其他特殊事由，亦宜予</p> |

告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看守所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看守所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停止作業，爰設第三款規定，以資周延。所定「看守所認為必要時」，可包括發生重大事故、傳染病預防、辦理輔導活動、用電管制，或被告因個人因素，不適於參與作業等情形。

三、為利看守所內部事務運作順暢，於第二項明定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不停止作業。

四、被告如有第一項之情形，於停止作業日仍願意作業者，看守所基於人道考量，如符合看守所管理需求，得從其意願辦理，自不待言，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被告之作業，乃係依其志願決定參加與否，為使參與作業之被告獲得適當休息，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停止作業之時間。另為平復被告喪親之哀慟，於第二款特別設有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亡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三日之停止作業規定，上開停止作業日數得分次停止。又若被告有第二款之特殊事由，於停止作業日仍願意作業者，或因其最近親屬有病危之情況，而不願意作業時，看守所均基於人道考量，從其意願辦理，自不待言。為免第一款及第二款外，尚有特殊事由，宜予停止作業，爰設第三款規定，以資周延。

| | | | | |
|--|--|--|---|---|
| | | | | <p>三、為維持看守所持續運作，針對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除被告有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之情形外，仍宜維持作業，爰於第二項規定之。至於國定例假日之範圍及補休事宜等，未來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詳為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二十九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u></p> <p><u>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被告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u></p> | <p><u>第二十九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u></p> <p><u>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被告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三十七條 看守所應依作業收入給與作業者合理適當之勞作金。</u></p> <p><u>前項勞作金計算及給付之辦法</u>，由法務部定之。</p> | <p>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p> <p>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p> <p>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被告飲食</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加作業者勞作金之給與，純與作業有關，而與其行狀無涉；另依法律統一用字表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給予」修正為「給與」，爰酌修為第一項。又基於公平考量，被告從事炊事、打掃、營繕、</p> |

看護等視同作業之工作，亦應比照參加作業者給與勞作金，併予敘明。

三、為考量被告勞作金分配之公平合理，將第五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方式，並規定相關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四、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予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作業者勞作金之給與，純與作業有關，而與其行狀無涉，爰酌修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勞作金、飲食補助費用及獎勵金等規定及第五項後段有關授權訂定獎勵辦法之規定，移列

費用；百分之五充被告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按決算數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被告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

第二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三項改善被告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第一項勞作金給付辦法及第三項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 | | | | <p>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p> <p>四、為使勞作金計算及給付之授權規定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前段酌作修正，列為第二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u>作業贖餘</u>，分配如下：</p> <p>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p> <p>二、提百分之十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p> <p>三、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p> <p>四、如有贖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p> | <p>第三十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u>作業贖餘</u>，分配如下：</p> <p>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p> <p>二、提百分之十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p> <p>三、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p> <p>四、如有贖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p> <p>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五補助被告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被告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循預算程序充作改善被告生活之用。</p> <p>前項被告與管理人員之獎勵對象、計算方式、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p> <p>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被告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被告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按決算數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被告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有違被告無罪推定原則，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亦同，並修正第一款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六十充勞作金。</p> <p>三、為彰顯作業收入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p> |

理念，爰修正現行第三項之分配項目及比率，並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補助被告飲食、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用；並為使基金運用更為靈活，照顧被告更具彈性，於第四款為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循環應用之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後段規定，本應依會計規定辦理，與本條無關，爰予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後段移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

第二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三項改善被告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

循環應用。

| | | | | |
|------------|-------------|----------------|--|---|
| | | | | <p>費用，有違被告無罪推定原則，故第一項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飲食補助費之提撥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為彰顯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被告飲食補助費之提撥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另為照顧被告，並規定「年度贖餘應充作改善被告生活之用」。</p> <p>五、為明確規範被告及管理人員之獎勵，爰於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辦法，以求周延。</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一條 被告因作業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 行政院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被告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應發給慰問金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為配合刪除現行羈押法之準用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 三、為符合法規命令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補償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刪除現行羈押法

第三十九條 被告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或死亡者，應告知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並發給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其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受傷、罹病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 | | | |
|---|---|--|--|--|
| | | | | <p>之準用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p> <p>三、為符合法規命令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爰於第二項規定，有關慰問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法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被告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p> | <p>第三十二條 被告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被告死亡時，勞作金、獎勵金或慰問金應通知其繼承人申請領回。</p> <p>前項情形，因其繼承人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依期限申請者，應公告之。</p> <p>依前項公告後，逾六個月無人申請；或申請經</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被告死亡後勞作金及慰問金之發給，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配合準用之刪除，爰為本條之規定。</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

| | | | | |
|--|-------------------------|---|--|--|
| | | <p>核准後逾六個月未領回者，歸屬於國庫。</p> | | <p>二、目前被告死亡後勞作金及慰問金之發給，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看守所於通知被告之繼承人時，遇有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依期限申請之後續處理程序更為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有上述情形，應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四、於公告後逾六個月無人申請情形，明定歸屬於國庫。</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生活輔導 及文康</p> | <p>第五章 生活輔導 及文康</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六章 生活照顧輔導</p> | |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本章章名新增。</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生活輔導紀錄。</p> | <p>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生活輔導紀錄。</p> | | <p>第五條第一項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p> | <p>行政院提案：</p> <p>為彰顯被告身分屬無罪推定性質，其生活輔導之目的在使被告適應所內生活、紓緩身心壓力，並避免與外界社會脫節，與受刑人之教化處遇性質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本條，並增訂看守所應製作生活輔導紀錄之規定，以資周延。</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為盡力減少被告因羈押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看守所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被告下列生活之照顧輔導：</p> <p>一、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p> <p>二、法律諮詢及協助。</p> <p>三、通譯服務。</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羈押之被告是犯罪嫌疑人，除為達羈押目的與看守所秩序之人身自由拘束外，被告應享有一般人民之相同待遇，於外國立法例中，執行羈押係由社工、心理治療師、醫護人員組成的觀察團隊，並</p> |

於「中心」收容，而非監所，以避免使受羈押被告難以復歸社會。換言之，受羈押被告並不需要被教化、矯治之人。

三、依 2004 年挪威監獄行刑法（The Execution of Sentences Act）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受羈押被告而言，應盡可能降低其因人身自由剝奪，而受到的不利影響。換言之，對於受羈押之被告，除人身自由外，國家應盡可能避免造成不利其出所復歸社會之影響，並協助受羈押被告接近既有之社會資源。

四、考量受羈押被告於受人身自由剝奪後，其心理狀態受重大衝擊，須有心理諮商之協助，並且被告進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入看守所之全控機構中，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亦較可能受到人權上之侵害，實需有適當之法律保護，以盡可能使其權益不受過度侵害。

五、另依照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有權獲得法律之諮詢，並應提供設施以便其取得法律服務，爰增訂看守所應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

六、針對語言部分，「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員必要時，應利用翻譯人員的服務；又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

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另查，在台居留之外籍人士逐年增加，依法務部統計，每年平均受羈押之非本國籍被告人數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三，於人身自由受剝奪者，倘若又因語言不通曉，而難以主張其權益，將致其更為弱勢，為保障不通曉或不能使用看守所語言者之權益，爰規範看守所應提供通譯之服務。

審查會：不予採納。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保障被告

(不予採納)

| | | | |
|---|---|---|---|
| | | <p>之權益，看守所應設法律諮詢之服務。</p> <p>看守所得邀請法律專業人士舉行法律常識宣講。</p> <p>第一項法律諮詢之服務與作業要點，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二、依照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有權獲得法律之諮詢，監所並應提供設施以便其取得法律服務，爰增訂看守所應設法律諮詢之服務，並為善用社會資源，看守所亦得邀請法律專業人士舉行法律常識宣講，使被告通曉其法律權益。</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被告閱讀。</u></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u></p> | <p><u>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被告閱讀。</u></p> <p><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應設置圖書室，備置出版物，供被告閱讀，並應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提供被告圖書資訊服務。</u></p> | <p>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告得閱讀之書籍，除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自備者外，亦得由看守所設置圖書設施備置提供，以維護被告閱讀權益，爰予酌修。又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書籍檢查規定，於第九章保管已有規</p> |

範，配合刪除。

三、為符合被告無罪推定身分及社會趨勢，於第二項規定看守所得提供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例如使用資訊設備閱覽法院提供之電子卷證，以充實其法律資源。至於係單機電腦、機關內部網路或連外網路，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得由看守所考量輔導、管理、經費預算或技術等因素，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又如被告之接見、通信等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受有限制，其使用資訊設備時自應配合（例如僅能使用無對外連線之設備），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 | | | | |
|---|---|---|---|--|
| | | | | <p>二、依照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監所應設置圖書館供收容人使用，並應有充分之娛樂與教育性之圖書或其他媒體資源。第六項規定，監所圖書館應盡可能與社區圖書服務合作，爰修正現行第十八條規範看守所應設置圖書室，並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提供被告圖書資訊服務。</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三十五條</u> 被告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看守所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 <p><u>第三十五條</u> 被告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看守所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四十五條</u> 被告閱讀自備之書籍、報紙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其他用品，除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外，不得禁止或限制之。</p> | <p><u>第十九條</u> 被告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告享有求知的權利及思想表現之自由，為符合被告個別需要，自得允許其自備書籍、報紙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及其他必要物品，惟為避免被告閱</p> |

| | | | | |
|--|--|---|--|--|
| | | | | <p>讀不良書刊及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爰明定例外得予限制或禁止之情形。</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告享有求知的權利及思想表現之自由，為符合被告個別需要，自得允許其自備書籍、報紙或請求使用紙張、筆墨、其他物品，惟為避免被告閱讀不良書刊及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爰明定例外得予限制或禁止之情形。</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p> | <p>第三十六條 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得實施作文、演講、歌唱、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技藝或其他競賽，並舉辦有益於被告身心之文康活動。</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增進受執行人之身心健康，各刑事執</p> |

| | | | | |
|---|---|--|--|---|
| | | | | <p>行機構應組織各種康樂及文化活動。」為有益被告身心健康，看守所應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以紓緩被告身心壓力，爰增訂本條。例如看守所實施作文、演講、歌唱、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技藝或其他競賽，並舉辦其他有益於被告身心之文康活動。</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益被告身心健康，看守所應舉辦藝文競賽或文康活動，以紓緩被告身心壓力，爰增列本條。</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看守所應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p> | <p>第三十七條 看守所應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p> |

| | | | | |
|--|--|---|--|--|
| <p>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p> | <p>事宜。</p> | | | <p>Restorative Justice) ,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爰明定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視聽器材或資訊設備為生活輔導。 被告經看守所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p> |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視聽器材或資訊設備為生活輔導。 被告經看守所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看守所對身心障礙</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看守所為實施生活照顧輔導,得使用影音視聽等器材。 被告得收聽廣播節目及收看電視;其經看守所核准者,並得持有私人之收音機及電視機。 前項收聽廣播節目、</p> |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被告多元之生活輔導,第一項明定看守所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視聽器材或資訊設備實施生活輔導。又如被告之接見、通信等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受有</p> |

看守所對身心障礙被告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看守所生活作息，或看守所管理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被告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看守所生活作息，或看守所管理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收看電視與持有私人之收音機及電視機，於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暫時中止或禁止之。

限制，其使用資訊設備時自應配合(例如僅能使用無對外連線之設備)，併予敘明。

三、為使一般被告及身心障礙被告於羈押期間不致與社會脫節，並保護其資訊、教育及娛樂之收聽、收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為避免被告收聽、收看廣播節目或電視時，有礙看守所生活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爰於第四項規定得限制或禁止之例外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被告多元之生活照顧輔導，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使用視聽輔助器材實施生活輔導。

| | | | | |
|--|--|--|---------------------------------|--|
| | | | | <p>三、為使被告於羈押期間不致與社會脫節，並保護其資訊、教育及娛樂之收聽權益，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為避免被告收聽、收看廣播節目或電視時，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爰於第三項規定得暫時中止或禁止之例外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三十九條</u> 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p> <p><u>看守所得依被告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輔導。</u></p> <p><u>看守所得邀請宗教</u></p> | <p><u>第三十九條</u> 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p> <p><u>看守所得依被告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輔導。</u></p> <p><u>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四十七條</u> 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看守所不得禁止或限制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p> <p>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人士，得准許之。</p> <p><u>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宗教儀式。</u></p> | <p>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被告宗教信仰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四十二條「在可能範圍內，應容許在監人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參加機構內所設之禮拜，並准其持有所屬教派之經典書</p> |

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

被告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活輔導之宗教活動。

被告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籍」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項，明定被告宗教信仰自由，並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除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執行面並應尊重被告有信仰及不信仰宗教之自由。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文字酌作修正，列為第二項。

四、為落實生活輔導，使被告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於第三項明定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保障被告宗教信仰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

| | | | | |
|-------------------|--------------------|-----------------------|--|--|
| | | | | <p>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四十二條「在可能範圍內，應容許在監人滿足其宗教生活上之需要，參加機構內所設之禮拜，並准其持有所屬教派之經典書籍。」之規定，增列第一項，明定被告宗教信仰自由，除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得禁止或限制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文字酌作修正，列為第二項。</p> <p>四、為落實生活輔導，使被告身心接受宗教之撫慰，於第三項明定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儀式。</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p>第四十條 看守所得聘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 | <p>行政院提案：</p> |

第四十條 看守所得聘請或邀請具生活輔導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前項志工，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或邀請具生活輔導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前項志工，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第四十八條 看守所得聘請品性端正、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照顧輔導工作。

前項志工，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被告之生活輔導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聘請或邀請具生活輔導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三、第二項規定志工之延聘，應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被告之生活照顧輔導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聘請品性端正、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照顧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p>三、第二項規定志工之延聘，應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章 給 養</p> | <p>第六章 給 養</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章 給 養</p> | | <p>行政院提案：</p> <p><u>章名新增。</u></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本章章名新增。</u></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p> <p>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飲食。</p> | <p>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p> <p>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飲食。</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應依其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適當飲食、物品，並供用必需衣類、寢具及其他器具。</p> <p>被告如因國籍、宗教信仰而有特殊需要者，應換發適當之飲食。</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給與被告飲食、物品，並供用必需衣類、寢具及其他器具，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給與被告飲食、物</p> |

| | | | | |
|------------------------------------|--|--|---|--|
| | | | | <p>品，並供用必需衣類、寢具及其他器具，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衣類、<u>寢具及生活必需品</u>，除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時，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之。</p> | <p>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p> <p>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p>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之管理，統一於第九章保管相關規定中規範之，爰將現行條文予以刪除。</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合併修正。 二、被告得自備飲食、衣類、寢具及生活必需品，係分別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p> |

| | | | | |
|---|---|--|---|---|
| | | | | <p>二十一條前段。惟為求規範一致性，爰予酌修，整併移列至本條前段。</p> <p>三、被告雖得自備飲食、衣類、寢具、生活必需品，惟並非漫無限制，仍須考量被告健康及看守所秩序或安全，爰於本條後段規定得限制或禁止之情形。</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p> | | | <p>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二。</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被告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被告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看守所提供之。</p> | <p>第四十二條 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被告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被告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看守所提供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被告攜帶入所之子女，適用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被告攜帶入所子女或於所內生產子女之飲食、衣類、寢具、生活必需品之提供，係分別規定</p> | |

| | | | | |
|---|---|---|--|--|
| 。 | | | | <p>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一條後段，為配合前揭條文刪除，爰於本條規範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被告攜帶入所子女飲食、衣類、寢具、生活必需品之提供，係分別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一條後段，為求簡潔，並配合前揭條文刪除移列，爰於本條規範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被告禁用酒類、檳榔。</p> <p>看守所得許被告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被告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對戒菸之</p> | <p>第四十三條 被告禁用酒類、檳榔。</p> <p>看守所得許被告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被告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對戒菸之被告給予適當之獎勵。</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被告禁用菸酒。但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p> <p>看守所對於吸菸之被告得施以菸害防制教</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被告禁用菸酒及戒菸獎勵等事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p> |

之刪除，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被告禁用酒類、檳榔之規定，係考量飲酒易造成酒後亂性、滋生事端；食用檳榔則對人體有害。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四、鑑於矯正機關之特殊性，法務部得依職權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菸害防制事項，惟依菸害防制法之精神，各看守所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之相關事項，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斯旨。

五、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三項規定被告吸菸管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及戒菸計畫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育及宣導，但不得因被告未戒菸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有關被告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前項被告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被告給予適當之獎勵。

前項被告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目前被告禁用菸酒及戒菸獎勵等事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署授國字第○九七○○○九三二九號函示，鑑於矯正機關之特殊性及優先適用監獄行刑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尊重法務部依職權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菸害防制事項，惟依菸害防制法之精神，各看守所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之相關事項，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斯旨，惟不得因被告未戒菸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四、為符合法規命令授權之

| | | | | |
|---|--|--|--|---|
| | | | | <p>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爰於第三項規定被告吸菸管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及戒菸計畫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章 衛生及醫療</p> | <p>第七章 衛生及醫療</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章 衛生及醫療</p> | |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新增。</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本章章名新增。</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p> <p>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p> | <p>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p> <p>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採行適切之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並應注意執行人員之態度與方法，尊重被告之人格與自主，並不得歧視罹患特定疾病之被告，並應維護其隱私。</p> <p>前項被告衛生保健、</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彰顯對於羈押被告醫療人權之保障，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六條「刑事設施致力於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掌握，為維持受刑人之健康及設施之衛生，應參照社會一般</p> |

水準，採行適切之衛生保健及醫療措施」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利看守所於醫事人員於人力較為不足之夜間及假日，妥慎為戒護外醫之判斷，兼顧被告醫療人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關於醫事人員之備置，衛生主管機關應為適當之協助，上開諮詢並得以遠距通訊方式為之。

四、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編制及專業有限，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業務，看守所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

醫療措施事項，必要時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

前二項業務，看守所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看守所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看守所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前二項業務，看守所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看守所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看守所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業機構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看守所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六、為提升看守所衛生及醫療照護水準,增訂第五項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看守所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另為強化衛生及醫療措施效能,法務部、監督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應經常連繫協調。

七、又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時,矯正機關內部及醫療機構之醫事人

員均係依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執行業務，爰矯正機關應配合該法令主管機關對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查核或輔導，包括環境衛生、衛生設備、傳染病防治、疫情調查，及其他重要衛生醫療事項，俾以落實醫事相關法規之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彰顯對於羈押被告醫療人權之保障，爰增列第一項。
- 三、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力編制有限，於第二項明定被告衛生保健、醫療措施事項，必要時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以引進醫療資源輔助

| | | | | |
|---|---|---|--|---|
| | | | | <p>看守所醫療業務，保障被告醫療人權。</p> <p>四、基於其人性尊嚴和平等原則考量，對於有罹患特殊疾病之被告，應確保其受到醫療照護，且不能因分區等方式造成歧視之發生。</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看守所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被告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p> | <p>第四十五條 看守所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被告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為維持看守所清潔及衛生，應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適時指派被告從事灑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羈押處所清潔及衛生相關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羈押處所清潔及衛生相關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p> |

| | | | | |
|--|--|---|--|--|
| | | | | <p>行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被告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被告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p> <p>看守所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 <p>第四十六條 被告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被告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p> <p>看守所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的居住空間。被告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空氣，且有足供被告生活所需之衛生設備，及足供閱讀之光線。</p> <p>居住空間過度擁擠致衛生和醫療設備不敷使用、或影響被告之安全與身心健康時，看守所應改善擁擠之狀況，或增加衛生與醫療設備。</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條「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第十一條「在囚犯必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一)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二)應有</p> |

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眼睛。」及第十二條「衛生設備應當充足，使能隨時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等規定意旨，爰增訂第一項，以彰顯對於被告權益之重視。

三、為保障被告權益，並利矯正管理之推行，增訂第二項規定「看守所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物品，應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條「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

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第十一條「在囚犯必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一）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二）應有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眼睛。」及第十二條「衛生設備應當充足，使能隨時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等規定意旨，爰增列本條。

三、另參考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之被拘禁人待遇準則 23-3.1 (b)，

空間擁擠係看守所常見問題，且是造成羈押環境惡劣的原因之一，爰增列第二項立法保障羈押被告有不被迫居住於擁擠空間、請求看守所改善之權利。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被告沐浴、理剃髮鬚，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九條等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等規定意旨，爰增訂本條。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 | | |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要求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p> | <p>第四十七條 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要求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看守所應提供沐浴設備，並隨時供應冷熱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p> <p>前項沐浴之次數應符合當地衛生標準。</p> | | |

二、目前被告沐浴、理剃髮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九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等規定辦理，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個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保持良好儀表，亦能提振精神，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三條「應提供足夠之沐浴及淋浴設備，使在監人能依規定在適合室溫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數依季節及地區狀況，視一般衛生之需要而定，但在溫和之氣候下，每週至少入浴一次。」、第十五條「對於在監人

| | | | | |
|--|--|---|--|---|
| | | | | <p>應使其保持個人清潔，為達此目的，應經常供給在監人清潔衛生上所必需之用水及衛浴用品。」及第十六條「為使在監人保持良好之儀表，以維自尊，應提供其理髮及整容之設備，使男性在監人能經常刮鬍子。」等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又依現代文明的生活水準，沐浴時隨時有熱水能使用乃一般生活習慣所必備的，看守所應隨時供應冷熱水，並經其同意後，始得理剃髮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p> | <p>第四十八條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看守所除國定例假</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p> |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有關被告運動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p> |

看守所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被告每日運動一小時。

為維持被告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被告每日運動一小時。

為維持被告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看守所除因天氣狀況或環境場地不適當之因素外，應給予被告每日一小時以上之戶外運動。

羈押被告因前項情形無法於戶外活動時，應使其於室內從事運動或其他休閒娛樂性質之活動。

看守所不得以作業、文康教化課程等其他事由而剝奪被告之活動時間。

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

三、國定例假日基於戒護安全考量，安排運動較為困難，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五十七條「被收容人除星期日及其他法務部令規定之日期外，為維護其健康，應儘可能於戶外，給予適切運動之機會。」規定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運動之時間及場地。

四、第二項所稱之「特殊事由」，係指受限於天氣狀況、辦理文康教化活動、

律師接見、一般接見或其他事由等情形。另依第三項規定，如遇雨天等狀況，無法安排於戶外運動，被告仍可利用工作場所或舍房走道為適當之活動，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有關被告運動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依據依歐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簡稱CPT）訂定之標準，監所應提供每位收容人每日之戶外活動，並且至少應有一小時之活動時間，而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之被拘禁人待遇準則 23-3.4 (b)，收容人每日應有至少一小時可在舍房外進行戶外活動，爰規範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以及每日一小時以上之戶外活動。

四、戶外活動係給予被告自由舒展筋骨，放鬆休閒的時間，若得以因作業，教化文康活動取代之，則容易形成剝奪被告自由活動的機會，爰增訂第四項，看守所不得以作業、文

| | | | | |
|--|---|---|---|---|
| | | | | <p>康教化活動來剝奪被個之活動時間。</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p> <p>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看守所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p> <p>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看守所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p> | <p>第四十九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p> <p>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看守所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p> <p>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看守所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p> <p>被告因健康需求，在</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被告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實施健康檢查，並辦理傳染病預防接種。</p> <p>被告不得拒絕前項健康檢查所為必要限度內之抽血、X光攝影及其他醫學上之處置。</p> <p>看守所應設置充足之牙醫、婦科、精神科與急診之醫事專業人員和設備。</p> <p>為確保被告之利益，被告、其辯護人或其家屬及最近親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情形下，得請求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相互間接觸密切，一旦爆發傳染病之群聚感染，疫情不易控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以維被告健康。</p> <p>三、因看守所係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得為如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p> <p>四、為確保被告健康權及醫療權，爰參酌聯合國保護</p> | |

被告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健康檢查。

前項被告接受健康檢查之項目、醫師姓名與檢查結果，看守所均應妥為記錄及保存。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五點「於不違反為確保拘留或監禁處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條件，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要求或申請第二次體格檢查或醫療意見。」及第二十六點「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接受醫療檢查的事實、醫生姓名和檢查結果，均應妥為記錄。這類紀錄應確保可以查閱。查閱的方式應按照國內法的有關規則。」等規定意旨，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自費健康檢查及提供健康檢查結果之規定。

五、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醫療環境與促進健康

管理，已逐年編列預算供矯正機關購置必需之醫療設備，遠優於一般家庭環境及診所。又有關治療或復建所需醫療儀器設備，係由醫師評估需求並開立處方，另因器材操作方式繁簡不一，或需專業執照方可操作等情，然為保障被告權益，被告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爰為第五項規定。至低風險性醫療器材之認定，係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所列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認定之。併予敘明。

六、又有關送入物品之退回

，修正條文第七十條已有明定，是以，對於購入或送入之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得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規定。另被告出所者，準用條文第七十二條規定，至被告於出所前死亡時，併予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相關物品或歸屬國庫之規定，爰增訂第六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相互間接觸密切，一旦爆發傳染病之群聚感染，疫情不易控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看守所對於在所羈押之被告，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實施健康

檢查，並辦理傳染病預防接種，以維被告健康。

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以及我國收容實際狀況，避免因羈押造成被告之身心損害，對於身體健康乃至生命有所負面影響，各看守所應常態性設置牙醫等醫事人員和設備，以全保護照養被告之身體健康權。

四、因看守所係屬人口密集機構，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強制在所被告需接受必要限度之檢查及醫療處置。

五、為確保被告健康權及醫療權，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五點「於不違反為確

| | | | | |
|---|--|--|--|--|
| | | | | <p>保拘留或監禁處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條件，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司法當局或其他當局要求或申請第二次體格檢查或醫療意見。」及第二十六點「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接受醫療檢查的事實、醫生姓名和檢查結果，均應妥為記錄。這類記錄應確保可以查閱。查閱的方式應按照國內法的有關規則。」等規定意旨，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範自費健康檢查及妥適保存檢查相關資料之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為維護被告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看守所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p> | <p>第五十條 為維護被告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看守所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歷、醫療及前條</p> | | |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看守所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 |

| | | | | |
|---|--|--|--|---|
| <p>被告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前項情形，看守所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前項情形，看守所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 <p>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情形，看守所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利看守所執行法定職務，並維護被告之健康。</p> <p>四、第三項明定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之調查事項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以資周延。</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看守所得洽請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協助改進所內衛生醫療事宜。</p> <p>前項所定衛生醫療</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看守所洽請衛生機關改進所內衛生事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p> |

| | | | | |
|-----------------------------------|------------------------------|--|--|---|
| | | <p>事宜，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被告飲食之份量、品質、烹調及供給。</p> <p>二、被告之衛生及清潔。</p> <p>三、看守所之衛生、燈光及通風。</p> <p>四、傳染病防治及疫情調查。</p> <p>五、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p> <p>六、其他重要衛生醫療事項。</p> | | <p>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第一項。</p> <p>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醫務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常考查，並向機構長官提出建議：一、在監人飯飲之數量、品質、製備及食用之情形。二、機構內之衛生環境，及在監人之保健及清潔狀態。三、機構內之保暖、透光、通風及廁所之設備情形。四、在監人衣著寢具之適宜與清潔情形。」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確規範「衛生醫療事項」之範圍。</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經看守所通</p> | <p>第五十一條 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看守所於傳染</p> |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p> |

二、目前看守所對於傳染病防治事宜，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就看守所對於被告之傳染病防治及處理方式予以明確規範。

三、第一項明定，經看守所通報疑似傳染病人時，地方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預防、處理及協助業務。

四、第二項明定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被告之隔離及攜帶物品之處理。

五、第三項明定，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被告之隔離，治療及物品處置。

六、第四項明定，於指定隔

病流行時，應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預防及處理；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應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前項被告隔離期間之長短，應遵行衛生機關或醫師之意見。

被告罹患傳染病時，應予妥適治療，並由醫師評估是否予以隔離；被隔離之被告，經醫師評估許可，應即解除隔離。

前項罹患傳染病之被告，經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者，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

報有疑似傳染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

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離治療機構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看守所對於傳染病防治事宜，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第一項。
- 三、審酌傳染病之傳播感染方式及需隔離觀察期間不一，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是否需隔離、隔離期間之長短及解除隔離等，均應遵行醫師或衛生機關之意見。
-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 | | | | |
|--|--|---|--|--|
| | | | | <p>款，對第一類至第三類罹傳染病患者定有隔離治療之規定，爰於第四項規定被告經衛生機關通知依傳染病防治法隔離治療者，應即陳報監督機關，俾利掌控疫情，並予必要之協助。</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p> | <p>第五十二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與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看守所依檢查結果或經衛生機關通知，知悉被告罹患傳染病，有造成群聚感染之虞者，不得使其與健康及罹患其他疾病之</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到保持看守所清潔衛生並維護被告之健康權益，避免罹患傳染病者於看守所內與健康者或</p> |

被告接觸。但使擔任看護之被告與其接觸者，不在此限。

其他疾病者接觸，而造成群聚感染，爰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增列前段規定。

三、目前看守所於所內雖設有病舍，以收容罹病之被告，並配置經過醫療照護訓練之收容人擔任看護（照顧服務員）工作，協助照護罹病者。但屬於高傳染性疾病者，均已戒送醫療院所治療或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從事看護者並無接觸是類收容人之機會。且受過照顧服務訓練之看護，執行作業時，均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以控制傳染管道與機會，爰增列本條但書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審查會：不予採納。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p> <p>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p> <p>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p> <p>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p> <p>二、換發、補發、代為申</p> | <p>第五十三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p> <p>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p> <p>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p> <p>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p> <p>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看守所內就醫治療，被告之掛號費由看守所負擔。</p> <p>罹患疾病之被告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看守所依疾病之種類、程度、疾病史等之診療事實及其他情況，認為在醫療上為適當時，得准許其以自費方式接受診療。</p> <p>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該管法官或檢察官。</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又本條所稱在所生產之子女，以經准許安置在所之子女為限，附此敘明。</p> <p>三、第二項明定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保險人依健保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規定，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相關費用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p> |
|--|---|---|--|--|

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
療費用。

被告或其攜帶入所
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
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
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
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
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
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
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
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
務部定之。

衍生之費用。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
療費用。

被告或其攜帶入所
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
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
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
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
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
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
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
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
務部定之。

，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
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
四、被告應繳納之相關費用
，看守所由被告保管金
或勞作金中扣除，此為看
守所代墊之公法上債權
，自得其行使抵銷權，
為明確計，爰增訂第三項
規定。本項第一款所定全
民健康保險費用，係包括
健保法所定之自行負擔
費用及自付差額費用(該
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
條規定參照)。第三款之
應自行負擔費用為醫療
費用之全額。
五、第四項規定被告或其
在所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
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
有經濟困難情形，其於收
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
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

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其醫療人權。

六、第五項明定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被告收容於看守所時，無經濟上收入，志願作業之收入亦無法相等，因其經濟收入造成無法負擔和使用醫療資源，避免造成不人道之處遇，爰增訂第一項被告之掛號費和自付額應由看守所相關基金支付。

二、按目前被告請求自費延醫，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參酌前揭

| | | | | |
|--|--|--|--|--|
| | | | | <p>條文體例暨「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的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規定，爰增列本條，明定被告得申請自費延醫。</p> <p>三、為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因看守所醫療設施不足，需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者，應於事後陳報該管法官或檢察官，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p> | <p>第五十四條 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之處理。</p> |

| | | | | |
|---|---|--|--|--|
| <p>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p> <p>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p> <p>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p> | <p>治療。</p> <p>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p> <p>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p> | | | <p>三、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除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外，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被告，仍處於看守所戒護管轄之下，解釋上應視為在所羈押，爰增訂第三項規範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p> | <p>第五十五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p> <p>前項自費延醫診治</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目前被告請求自費延醫，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果</p> |

| | | | | |
|--|--|--|---|---|
| <p>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 <p>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被告得請求自費延醫。</p> <p>三、為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因看守所醫療設施不足，需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五十六條</u>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u>經醫師診治後</u></p> | <p><u>第五十六條</u>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u>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六十三條</u> 被告現罹患疾病，在<u>看守所內</u>不能為</p> | <p>第二十二條 被告現罹患疾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裁定羈押之法院，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醫療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

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裁定羈押之法院，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醫療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適當之治療，而請求在外醫治者，應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看守所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報請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被告經醫師診斷為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之嚴重病人，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者，視為有緊急情形。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醫治者，應由所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理。

看守所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合併為第一項，明定被告戒護外醫之要件及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除有醫療急迫情形得逕送醫療機構外，由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速轉該管法院，經裁定核准後戒護其至醫療機構醫治。未經法院禁止接見、通信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通知被告辯護人之規定，以保障被告權益。

五、第四項規定被告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六、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

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治療者，仍在看守所監管之下，應視為在所羈押，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是否許被告在外醫治，端視其疾病在看守所內能否完適當之治療，並非全以嚴重程度判斷，爰酌修第一項。至於護送治療之地點，雖必為醫療機構，卻未必以醫院為限，第二項並予酌修。
三、被告因罹患疾病，請求在外醫治時，因唯恐影響其訴訟程序之進行，看守所如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其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因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被告，仍處於看守所戒護管轄之下，爰於第四項

| | | | | |
|---|---|---|--|--|
| | | | | <p>規定，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p> | <p>第五十七條 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四條 被告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危險之虞時，看守所應即召請醫師進行診療，並採取醫療上必要之措施。</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看守所處置拒絕飲食被告之法源，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之，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看守所處置拒絕飲食被告之法源，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之，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p>第五十八條 任何可能有</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 | <p>行政院提案：</p> |

第五十八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第六十五條 任何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二條「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之規定意旨，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確保被告隱私，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二十二點「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同意，也不得對其做

| | | | | |
|---|---|--|---|---|
| | | | | <p>任何可能有損其健康的醫學或科學試驗。」之規定意旨，增列第一項。</p> <p>三、為確保被告隱私，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所為之診療、健康檢查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章 接見及通信</p> | <p>第八章 接見及通信</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章 接見及通訊</p> | | <p>行政院提案：</p> <p><u>章名新增。</u></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本章章名新增。</u></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五十九條 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u></p> <p>看守所依被告之請</p> | <p><u>第五十九條 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u></p> <p>看守所依被告之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六十六條 被告得依其意願與他人接見、通信。</u></p> <p><u>看守所依非本國籍被告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之人員接見</u></p> |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被告得與任何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得限制被告僅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發受書信。</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有關「發受書信」之規定，酌修移列為第一項，並納入接見規定。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除法規另</p> |

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及通信。

有規定或被告拒絕接見或通信外，看守所對於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原則不得限制或禁止，以保障被告之接見及通信權。至於有關被告接見及通信之限制，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併予刪除。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惟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爰第一項之「法規」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包括行政規則。

三、為考量非本國籍被告之實際需求，保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外國籍之在

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之規定意旨，增訂第二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有關「發受書信」之規定，酌修移列為第一項，並納入接見規定。

三、除了為防止逃亡、維護羈押處所的安全秩序，以及避免對其他受羈押被告有負面影響外，國家不能在拘禁之外，對被告有進一步的限制，有關接見、通信之權利，根據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2006）第二十四條即闡明，政府應盡可能允許收容人時常透過信件、電話或

其他形式的通訊與家人、其他人以及外界組織代表聯繫，並受這些人士之接見。另有關接見的安排應盡可能使收容人得以正常的方式保持並發展其家庭關係。

三、歐洲防止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委員會亦相當重視受羈押被告與外界接觸之情形，認為必須確保其與家庭、親密朋友之聯繫，為確保被告之權益。

四、綜上，原則上應保障被告與其親屬、友人通信、接見之權利，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被告得依其意願與他人接見、通信。

五、為考量非本國籍被告之實際需求，保障其接見及通信權，爰參酌「聯合國

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八條「外國籍之在監人應予以相當之便利，使能與所屬國家之外交及領事人員接觸。」之意旨，增列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合併修正。
 二、為避免影響被告在所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看守所職員工作時間，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列為第一項，明定接見時間。
 三、考量看守所之接見設備、人力及因應被告收容人數，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除國定例假日得斟酌辦理接見外，平日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及午後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
 被告接見，每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六十條 看守所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看守所斟酌情形辦理之。
 被告接見，每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看守所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看守所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看守所斟酌情形辦理之。
 被告接見，每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看守所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列為第二項；明定被告每日接見次數及時間限制。但看守所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四、至於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之接見事項，無論所涉訴訟種類為何，不受第二項接見次數及時間長度之限制，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合併修正，並納入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

二、為避免影響被告在所之正常生活作息及配合看守所職員工作時間，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前段，列為第一項，明定接見時間。

三、考量看守所之接見設備

| | | | | |
|--|--|---|--|--|
| | | | | <p>及因應被告收容人數，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前段，列為第二項；明定被告每日接見次數及時間限制。</p> <p>四、至於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後段及第二十六條後段之但書規定，則移併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u>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u></p> <p><u>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u></p> <p><u>接見應於接見室為</u></p> | <p>第六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u>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u></p> <p><u>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u></p> <p><u>接見應於接見室為</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應敘明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p> <p><u>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告知被告及請求接見者。請求接見者不服時，得向主管</u></p> | <p>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p> <p>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p> <p>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p> <p>一、形跡可疑者。</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合併修正。至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接見監視之規定，已另新增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爰予刪除。</p> <p>二、為使看守所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之身分及與被告之關係，爰將現行條文</p> |

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機關提起訴願。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每次接見不得逾二人。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三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文字，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請求接見者如有因飲酒、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控制行為或其他情況，而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其接見，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列為第二項。至於該條原定接見人數限制規定，則修正移列為第四項。另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接見被告應在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其他特殊理由者，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接見處所之規定。

四、有關攜帶兒童接見原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惟為增加親情

感化誘因，於第五項明定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不受第四項人數限制。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合併修正。至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接見監視之規定，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二、為使看守所得以辨明請求接見者之身分及與被告之關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陳明」文字，修正為「敘明」，列為第一項。據此，凡請求接見者，均應填寫接見申請單，如為不識字者，看守所則應派人協助填寫。

| | | | | |
|--|--|---|--|---|
| | | | | <p>三、看守所於請求接見者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始得拒絕其接見，爰增訂第二項，又看守所拒絕請求接見者之請求，應屬看守所對外之行政處分，請求者如有不服自應依通常行政救濟制度進行救濟。</p> <p>四、有關攜帶兒童接見原係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惟為增加親情感化誘因，於第四項明定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p> | <p>第六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p> <p>有事實足認有妨害</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看守所對被告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之，如必要時，並得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但相關紀錄不</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接見為被告與外界接觸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接見對象密</p> |

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之接見得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但內容不得違法利用；另接見室內應設全面錄影、錄音之公告，用以昭告被告及接見者。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律師、辯護人接見及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三、為保障羈押被告基本人權，於第二項明定，看守所僅得於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始能即時聽聞或於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四、接見過程中，偶有發現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

得對外洩漏，至遲於一個月後應銷毀之。

有明顯事實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經法院核准，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一、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二、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被告與他人接見之錄影、錄音內容不得作為對被告本案不利之證據。

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看守所得於被告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與被告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看守所得於被告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與被告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戒護人員此時得中止其接見。惟為避免侵害收容人接見權利並昭慎重，規定應將中止接見之事由、情形以書面詳細記載留存。

五、為避免接見時夾帶被告訊息予所外人士，衍生密謀脫逃、指示犯罪或其他不法情事，爰於第四項明定與被告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陳新民大法官於釋字六五四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被告接見他人時，特別是會見親人或親近朋友，往往不免談及私密之課題，如均可為看守所知

悉時，已經不當侵犯到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範圍，且也涉及到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以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且被告雖已羈押，則其逃亡、串供及湮滅證據的風險，已減輕大半。且可辦理接見者未被科與禁見處分，其上述羈押目的風險又減輕許多。看守所的監視措施即應特別注重比例原則，只得採取「強度最弱」的監視措施。爰，規範看守所對於被告之接見，原則上應監看，如有必要時，使得為錄影、錄音之紀錄，以使看守所對於被告隱私權之侵害符比例原則。

三、令德國巴伐利亞邦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通過一個巴伐利亞邦「刑事執行法」(BayStVollzG, Gesetz über den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Jugendstrafe und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規定看守所針對接見之錄影錄音資訊最遲在一個月後應銷毀之。

四、另為保障羈押被告基本人權, 明確規範看守所除為了達成羈押之目的與維持看守所秩序、安全, 始得檢視被告與接見者之紀錄內容, 爰增訂第二項。

五、接見過程中, 偶有發現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情形, 爰於第三項明定戒護人員此時得中止其接見。惟為避免侵害收容

| | | | | |
|---|---|---|--|--|
| | | | | <p>人接見權利並昭慎重，並規定應將中止接見之事由、情形以書面詳細記載留存。</p> <p>六、另針對被告接見之錄影、錄音紀錄，至多僅容許國家機關將其作為發動他罪偵查的線索或施以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之依據，不得作為本案犯罪證據之內容，爰增訂第四項，規範被告與他人接見之錄影、錄音內容不得作為對被告本案不利之證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p> <p>前項通訊費用，由被告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p> | <p>第六十三條 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p> <p>前項通訊費用，由被告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有特殊情形時，得向看守所請求使用電話或其他方式通訊。</p> <p>前項所稱特殊情形、其他方式、通訊請求程序</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時代及科技發展趨勢，及被告因特殊之情事，急需與親屬、家屬聯繫或被告親屬、家屬因路途遙遠或不便前往看守所</p> |

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時間、監看、聽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申請接見等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或請求接見者得向看守所請求使用電話接見及其他方式通訊（如視訊、遠距接見等），以為因應。

三、為配合時代潮流，被告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視訊及其他通訊方式，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通訊費用原則上應由被告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支應所需費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通訊費用之負擔。

四、第三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收費或其他通訊方式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 | | | |
|---------------|--|---|--|--|
| | |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便利被告因特殊之情事，急需與親屬聯繫或被告家屬因路途遙遠或不便前往看守所申請接見，爰於第一項明定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得向看守所請求使用電話接見及其他方式通訊(如視訊、遠距接見等)，以為因應。</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使用電話接見或其他通訊方式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通訊費用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或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時代潮流，被告對外聯絡不侷限於郵寄書信，尚包括電話、遠距視訊及其他通訊方式，其</p> |

| | | | | |
|--|--|---|---|--|
| | | | | <p>通訊費用原則上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或看守所認為適當，得支應所需費用，爰增列本條，明定通訊費用之支付方式。</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四條 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被告於看守所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彈性放寬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時間、次數、場所及人數之限制。</p> | <p>第六十四條 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被告於看守所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彈性放寬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時間、次數、場所及人數之限制。</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看守所基於管理、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被告於看守所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彈性放寬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有關接見人數、時間及次數之限制。</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對於被告接見之時間、場所、人數及次數已有原則性規範，惟實務運作上，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對於被告接見</p> | |

之時間、地點、人數及次數已有原則性規範，惟實務運作上，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有時必須例外彈性處理，爰增列本條。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除被告接見其律師及辯護人，應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監看而不與聞外，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辯護人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對被告

第二十三條之一 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被告與其辯護人或依本法提起申訴、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時，看守所應保障被告與辯護人或委任律師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

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限制者外，看守所人員不得為任何干預。

被告與其辯護人或依本法提起申訴及聲明異議案件之委任律師互

第六十五條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通之書信，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限制者外，看守所人員不得檢閱其內容，但於必要時得於被告面前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物品。

辯護人或依本法提起申訴及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被告，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或依本法提起申訴及訴訟案件之委任律師接見時準用之。但情形急迫，有必要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時間接見者，看守所得視人力調配狀況准許之。

前五項規定於未受委

接見其律師、辯護人，無論所涉程序種類為何，亦應秉持上揭「監看而不與聞」原則，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亦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又關於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爰為第一項前段除書規定，以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相牴觸。

三、為維持看守所秩序及安全，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解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酌修第二項（

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

四、因考量各看守所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律師、辯護人入所接見被告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之限制，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被告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

任之律師申請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安全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應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被告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準用條文移列為第四項。

六、另為保障被告委任律師之權利，增訂第五項準用之規定。

七、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被告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

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大法官六五四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指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

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考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般缺乏法律專門知識，辯護權可說是被告最基本而不可或缺之防禦權，而如何使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有更自由充分之保障，實屬現代法治國家之重要課題。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原則上，看守所應保障被告與辯護人或委任律師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爰增列第一項規範，為確保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辯護權，看守所應保障被告與其辯護人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

三、辯護人接見被告或與被告互通書信，應採事前法

官保留原則，唯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法官認有限制之必要並以簽發限制書限制時，始得為之，惟基於看守所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於必要時，得於被告面前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物品，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

四、因考量各看守所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辯護人入所接見被告時，仍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被告之關係及明定辦理接見時間之必要，爰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 | | | |
|--|---|---|--|--|
| | | | | <p>接見被告之規定，又為顧及被告辯護權之保障，對於有急迫情形，必須於上班日以外時間辦理接見時，看守所仍得視其人力調配狀況准許之，爰併為但書規定，以資因應，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為第五項。</p> <p>六、於未受委任之律師申請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亦有被告辯護權保障之必要，爰增列第六項，準用本條規定。</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前項情形，有下列各</p> | <p>第六十六條 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前項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發受之書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被告面前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或其他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物品。</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監獄檢查書信旨在知悉書信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業經</p> |

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闡釋在案。衡酌看守所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爰參照解釋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人員檢查被告書信之方式。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衡酌看守所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及被告無罪推定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有各款情形之一者，看守所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上開看守所人員不包括協助監所事務之收容人）。至

除有明顯事實足認被告發收之書信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經法院核准者，看守所不得為禁止、扣押或檢閱之處分。

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 一、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 二、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
-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 五、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

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 一、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

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 一、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 二、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
-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 五、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

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告係發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被告係受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告係發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被告係受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

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被告有關通信事項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說明如下：

(一)被告於羈押期間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看守所仍在調查釐清事實期間，為免其藉由寄發書信予相關人員或請其親友干擾、威脅相關人員，紊亂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上之維持，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為使看守所瞭解其於受懲罰期間（含移入違規舍期間

)之懊悔情形及身心狀況，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被告於羈押期間知悉其將戒護外醫或檢查，甚或戒護住院治療，或被告羈押期間曾有脫逃紀錄，其等脫逃之可能性較高，爰為免被告於此期間乘機脫逃，妨礙追訴或審判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通信為被告與外界溝通之管道，藉此雖可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支持力量，但亦可能與通信對象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情事，故為達成羈押目的及

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被告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被告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為免被告藉由發受書信傳遞犯罪觀念或技巧，或幫派及地方角頭分子以書信互通訊息，成群結黨，恃強凌弱而影響看守所甚或其他矯正機關安全或秩序之維持，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為維護監所之安全或秩序，得對收容人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爰看守所基於維護安全或秩序之必要，於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暴動等足以影

響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時，宜賦予看守所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之權限，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例如被告向法院或檢察署聲請之書狀，或法院或檢察署送達被告之文書；或被告與行政機關有關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或因案涉及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並依法委任律師，

應訴訟之需而寄發或收受之書信等情形，如形式上為被告與其委任律師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無論其書信文字內容為何，是否有第二項各款情形，看守所僅得檢查而不得閱讀書信內容，爰為但書之規定。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被告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

，解釋上均適用上開但書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四、參考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各款事由，並考量實務上之需要，於第三項明定刪除書信之要件，俾供各看守所據以執行。

五、參照現行刪除書信之規定及實務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看守所於閱讀被

告書信內容後，如認書信內容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就被告寄發或收受之書信內容，而為之處理方式，以符實需。

六、為規範看守所刪除書信之處理方式，併予明定被告於出所前死亡時，有關通知繼承人領回書信影本或歸屬國庫之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以資適用。

七、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參考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未決拘禁人申請將其製作之文書圖畫（書信除外）交付他人者，刑事設施長官得採行準同未決拘禁

人發信之檢查及其他措施等立法例，爰於第六項規定，就被告發送文件，屬文稿性質者之管理，準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八、增訂第七項明定發信郵資之負擔，以資明確。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被告羈押於看守所，面對失去自由所帶來之痛苦，藉由與外界通信，除可得到親情、友情之慰藉及支持外，更可協助穩定情緒、減輕壓力及調適苦悶之監禁生活，惟被告亦有可能經由此管道夾藏違禁物品，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為避免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爰增訂第一項，授權看守所得檢

| | | | | |
|------------|--|--|------------|---|
| | | | | <p>查被告發收之書信，並依開拆而不閱覽(Opening, without reading)之通信檢查原則處理。</p> <p>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換言之，為達羈押之目的而對被告通信權之干預，應採事前的法官保留爰，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範。</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p>(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p> | | | |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被告之文書，看守所應速為轉送。</p> | <p><u>第六十七條</u> 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被告之文書，看守所應速為轉送。</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機關有所請求時，看守所應速為轉送。</p> | <p>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機關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送。</p> |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被告權益，明定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被告之文書，看守所應速為轉送，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賦予看守所就被告之相關文件如訴訟書狀等，有速為轉送之義務，惟其所生之通信費用，原則上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被告自行支付，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p> |

修正。

二、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對於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且被告因訴訟上之需求，為蒐集證據或請求其他機關提供證明時，相關文件自應速為轉送。

三、本條賦予看守所就被告之相關請求文件如訴訟書狀等，有速為轉送之義務，惟其所生之通訊費用，仍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由被告自行支付，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章 保管</p> | <p>第九章 保管</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十章 保管</p> | |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本章章名新增。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u>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u></p> <p><u>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看守所得通知被告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u>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u></p> | <p>第六十八條 <u>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u></p> <p><u>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看守所得通知被告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u>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u></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u>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u></p> <p><u>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看守所應令被告廢棄或為適當之處理。</u></p> <p><u>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存入國庫，並設專戶管理。</u></p> <p><u>前項專戶管理之金</u></p> | <p>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p> <p>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p> <p>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機關核辦。</p> <p>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並應發給收據。</p> |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合併修正。 二、被告攜帶或由外界送入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應予檢查，現行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並有應為保管之規定。因兩者實際執行程序雷同，爰合併於第一項規定之。另有關被告交由看守所代為保管財物之使用限制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規</p> |

理。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被告生活福利事項。

前四項被告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被告生活福利事項。

前四項被告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錢，經被告同意將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被告福利事項者，看守所得洽請金融機構計息。

前四項被告之金錢及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廢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但書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有關發給收據規定，將於第五項授權辦法中規定之，併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前段僅謂「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對於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及其處理尚乏完整規定，爰予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以資周延。至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後段所定，物品具有危險之虞者，本應視其性質依法處理，無庸陳報監督機關核辦，爰併予刪除。

四、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如有損失，當視個案情形依其他相關法律處理，無需另為規定，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

五、為保障被告權益，並使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看守所代為保管金錢之處理方式。

六、有關看守所將交保管之金錢所生利息用於被告之福利事項等規定，原係準用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涉及被告權益，爰增訂第四項，以資周延。

七、第五項明定有關被告金錢、物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合併修

正。

二、被告攜帶或由外界送入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應予檢查，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並有應為保管之規定。因兩者實際執行程序雷同，爰合併於第一項規定之。另有關被告交由看守所代為保管財物之使用限制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但書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有關發給收據規定，將於第四項授權辦法中規定之，併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前段僅謂「物品之不適於保

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對於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及其處理缺乏例示規定，爰予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以資周延。至於後段所定，以物品具有危險之虞者，本應視其性質依法處理，無庸陳報監督機關核辦，併予刪除。

四、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如有損失，當視個案情形依其他相關法律處理，無需另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

五、為保障被告權益，並使機關辦理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被告經保管或儲存之金錢之處理方式。

六、有關看守所得經被告同意，將其交保管之金錢所

| | | | | |
|---|---|---|--|---|
| | | | | <p>生利息用於被告之福利事項等規定，原係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涉及被告權益，爰增列第四項，以資周延。</p> <p>七、第五項明定有關被告金錢、物品之送入、檢查、保管及孳息運用等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九條 外界得對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之財物。</p> <p>看守所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 <p>第六十九條 外界得對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之財物。</p> <p>看守所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經前項檢查認有妨</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十七條 看守所對送入金錢、飲食與必需物品之時間、數額、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或禁止；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p> <p>前項送入金錢、飲食與必需物品之時間、數額、種類、數量、檢查程序、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持看守所秩序及安全，對於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財物之時間、數額、種類及數量，有加以限制或禁止之必要。另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規定之刪除</p> | |

，爰增訂本條。

三、為考量被告購買物品之金錢需求、維護房舍之整潔衛生及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外界得對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之財物。另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看守所為維護秩序及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以避免產生強凌弱、作為不法交易或因物品堆積而危害衛生健康等情形。另對於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等財物之檢查，應符合比例原則。

四、第四項明定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

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持看守所秩序及安全，對於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之時間、數額、種類及數量，有加以限制或禁止之必要。另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 三、為考量被告購買物品之金錢需求、維護房舍之整潔衛生及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限制或禁止送入金錢、飲食與必需物品之時間、數額、種類及數量，以避免產生強凌弱、作為不法交易

| | | | | |
|--|--|--|--|---|
| | | | | <p>或因物品堆積而危害衛生健康之情形。</p> <p>四、第二項明定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之時間、數額、種類、數量、檢查程序、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看守所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p> <p>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物品毀棄之。</p> | <p>第七十條 看守所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p> <p>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物品毀棄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看守所認為送入之金錢及物品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由看守所予以解入國庫、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p> <p>前項待領回及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看守所認為送入之金錢及物品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時之處理方式，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應退回及無法退回另為處理之規定。因送入之金錢及物品涉及送入者之財產權，宜增訂公告程序</p> |

品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

經檢查發現私自持有之金錢及物品，由看守所予以解入國庫、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

，以資周延。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第一項。

三、於等待送入人領回或公告期間，對於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予看守所毀棄權限，以利看守所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看守所認為送入之金錢及物品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時之處理方式，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看守所之決議

解入國庫、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因送入之金錢及物品涉及送入者之財產權，宜增列公告程序，以資周延。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列第一項。

三、於等待送入人領回或公告期間，對於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宜給予看守所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看守所實務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有關被告在所期間，經檢查發現私自持有之金錢及物品應如何處理，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為配合第三十八條準用條文之刪除，爰增列第三項

| | | | | |
|---|---|---|--|---|
| | | | |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經檢查發現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看守所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 第七十一條 經檢查發現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看守所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被告在所期間，經檢查發現私自持有之金錢及物品應如何處理，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為配合第三十八條準用條文之刪除，爰增訂本條規定。本條所稱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例如交付保管，日後再予歸還；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不予採納) |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看守所對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得准由被告請求交其親友領回。 |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被告在所得使用部分看守所代為保管之財物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 |

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至於被告是否得請求將看守所代為保管之財物交付他人，原則上應予禁止。惟實務上，看守所認為被告確有將代為保管之財物（例如身分證、貴重物品及金錢等）交付親友之必要時，均會通盤考量予以同意。是以，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尊重被告之財產處分權，避免逾越羈押目的，爰增列本條規範之。

審查會：不予採納。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並明定其未領回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八十條 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十二條 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 | | | | |
|--|--|--|--|--|
| | | | | <p>應限期通知其領回。</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更為明確。</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被告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p> <p>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看守所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p> <p>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p> | <p>第七十三條 被告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p> <p>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看守所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p> <p>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一條 被告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通知其繼承人領回。</p> <p>前項情形，因其繼承人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依期限領回者，應予公告。</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被告死亡後，其遺留看守所之金錢與物品之通知領回等事宜，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訂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被告死亡後，其遺留看守所之金錢與物品之通知領回等事宜，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p> | |

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其未經領回者，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關被告出所、脫逃或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如何處理，現行羈押法並無明文規定，為保障被告財產權，爰增訂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起算時點，說明如下：
 - (一)被告出所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實務上看守所係依法辦理提存，由於看守所仍須負擔提存費及保管費，增加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第八十二條 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或未提供發還所需費用者，其遺留之金錢及物品，由看守所予以解入國庫、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
- 一、出所者，自出所之日起算。
 -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依同條第

- 第七十四條 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一、出所者，依第七十二條限期通知期滿日起算。
 -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四條 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 一、出所者，依第七十二條限期通知期滿日起算。
 -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遵守同條

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被告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被告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二項規定，由離所時起四十八小時內至指定處所報到者，自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被告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通知或第二項公告之日起算。

前項待領回及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

機關人力及財政負擔，且執行上亦常滋生困擾，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被告脫逃後，其遺留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其規範尚嫌不足，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暫行釋放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被告遺留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

處理方式及程序一併明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被告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後續程序及法律效果。

三、有關遺留看守所之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如何處理，現行羈押法並無規定，執行上常滋生困擾，故宜給予看守所在第一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看守所實務運作，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被告出所或死亡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如何處理，現行羈押法並無明文規定，為保障被告財產權，爰增列第一項，並分款規定起算時點，以資適用。

(一)被告出所後所遺留之金錢及物品，實務上看守所係依法辦理提存，由於看守所仍需負擔提存費及保管費，增加機關人力及財政負擔，且執行上亦常滋生困擾，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被告脫逃後，其遺留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係依現行條

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之，其規範尚嫌不足，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有關暫行釋放之規定，爰於第三款將被告遺留看守所之金錢及物品處理方式及程序一併明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被告死亡後遺留金錢及物品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爰於第四款明確規定後續

| | | | | |
|---|---|--|--|--|
| | | | | <p>程序及法律效果。</p> <p>三、有關遺留看守所之易腐敗、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應如何處理，現行羈押法並無規定，執行上常滋生困擾，故宜給看守所在前項待領回及公告期間廢棄或另為適當處理之權限，以利看守所實務運作，爰增列第二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章 獎懲及賠償</p> | <p>第十章 獎懲及賠償</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一章 獎勵、裁處及賠償</p> | |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新增。</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本章章名新增。</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被告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p> | <p>第七十五條 被告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三條 被告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予以獎勵：</p> <p>一、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被告之獎勵事由，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惟為配</p> |

合該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條「每一刑事執行機構應建立獎賞制度，以適用於各類執行人，並訂定其差別處遇之方法，以資鼓勵善行、激發責任觀念，並引起其對於處遇之興趣與合作。」規定意旨，增訂本條。

三、為期達成羈押目的與維持看守所良好紀律，藉由獎勵方式激勵向上提升，培養責任感，有必要對於被告行狀善良、足為表率者予以獎勵，惟亦不應浮濫，且必須有具體行為表現，符合特定獎勵事由，始得予以核獎，爰就適予核獎之具體行為增訂各款規定。

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其他被告表率。

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被告之獎勵事由，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惟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七十條「每一刑事執行機構應建立獎賞制度，以適用於各類執行人，並訂定其差別處遇之方法，以資鼓勵善行、激發責任觀念，並引起其對於處遇之興趣與合作。」規定意旨，增列本條。

三、為期達成羈押目的與維持看守所良好紀律，藉由獎勵方式激勵向上提升，協助被告行為改善及認知重整，培養責任感，有

| | | | | |
|---|---|--|--|---|
| | | | | <p>必要對於被告行狀善良、足為表率者予以獎勵，惟亦不應浮濫，且必須有具體行為表現，符合特定獎賞事由，始得予以核獎，爰就達核獎之具體行為增列各款例示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發給獎狀。</p> <p>三、增加接見次數。</p> <p>四、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p> <p>五、其他特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p> | <p>第七十六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p> <p>一、公開表揚。</p> <p>二、發給獎狀。</p> <p>三、增加接見次數。</p> <p>四、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p> <p>五、其他特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四條 前條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公開表揚。</p> <p>二、發給獎狀。</p> <p>三、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p> <p>四、其他適當之獎勵。</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獎勵被告之方法，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惟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明定配合不同獎勵事由，宜採用不同獎勵方法，其中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狀，屬精神上之獎勵；增加接見次數，屬處遇上之獎勵；給與適當之獎</p> |

法務部定之。

金或獎品，屬物質上之獎勵，期能藉由不同獎勵方法之靈活運用，達到獎勵之目的及效果。

四、第二項明定前項之獎勵基準與前項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程序等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以資明確。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獎勵被告之方法，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惟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配合不同獎勵事由，宜採用不同獎勵方法，其中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狀，屬精神上之獎勵；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屬物質上

| | | | | |
|--|--|--|--|--|
| | | | | <p>之獎勵，期能藉由不同獎勵方法之靈活運用，達到獎勵之目的及效果。</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p> | <p>第七十七條 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五條 非依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處分；同一事件，不得重複裁處。</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規定意旨，爰增訂本條，明定懲處原則及限制。所稱「重複懲罰」，指對已懲罰過之同一事件，再簽辦懲罰之意。惟若被告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看守所移送司法機關為刑事罰者，因看守所之懲罰為懲戒性質，與刑事罰性質不同，自可分別科處，與本條同一</p> |

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之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規定意旨，爰增列本條，明定給予裁罰性不利處分之原則及限制。所稱「連續處分」，指對已裁罰過之同一事件，再簽辦裁罰之意。惟若被告之行為另涉及刑事案件，並經看守所移送相關官署為刑事罰者，因看守所之處分為行政罰，兩者目的不同，自可分別科處，與本條同一事件不得重複裁處之規定無涉。

| | | | | |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七十八條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p>一、警告。</p> <p>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p> <p>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p> <p>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p> <p>前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被告違反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但不得有不人道或侮辱性之情事，並應顧及被告之健康狀況及人性尊嚴，並告知其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p> <p>一、訓誡。</p> <p>二、停止購買物品一日至五日。</p> <p>前項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態樣及應施予處分之種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被告於處分期間及處分後，為評估其悛悔情形，得調整至特定舍房，施以一定期間之考核；其考</p> | |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懲罰被告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第一項，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等規定，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予以規範。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自費購買」包括本人或親友購買物品之情形。</p> <p>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p> |
|-------------------|---|---|--|--|

核期間、方式、生活作息、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目前懲罰被告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訂第一項。
- 三、看守所為裁罰性不利之處分時，不得有不人道或侮辱性之情事，並應顧及

其健康狀況與人性尊嚴，為確保被告之權益，爰於序文增訂看守所執行處分時，應注意被告之健康與人性尊嚴，並告知其辯護人及其指定之親屬、友人。

四、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裁處之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處分之執行有明確依據。

五、第三項明定處分期間及

| | | | | |
|--|--|--|--|--|
| | | | | 處分後之配房、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俾使看守所對於懲罰之考核辦理有所依循。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p> <p>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p> <p>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p> <p>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p> | <p>第七十九條 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p> <p>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p> <p>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p> <p>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調查被告違反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情節時，應以書面告知其違反之事實及得科處之處分，並給予本人陳述之機會。</p> <p>前項調查，對受調查對象得施以必要之區隔。</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在監人非經告以應受懲處之犯行，並予以適當辯解之機會，不得加以懲處。主管人員對於懲處事件，應詳加審理。」之規定意旨，增訂本條。</p> <p>三、為使被告明瞭受懲罰原因及施以懲罰內容，並給予陳述相關事實及解釋答辯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所稱「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p> | |

解釋，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均可。

四、第二項明定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五、第三項明定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六、為釐清被告違規事實，避免申證或受外界干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被告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被告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一百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被告同，不受影響。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在監人非經告以應受懲處之犯行，並予以適當辯解之機會，不得加以懲處。主管人員對於懲處事件，應詳加審理。」之規定意旨，增列本條。

三、為使被告明瞭受處分原因及施以處分內容，並給予陳述違規事實及解釋答辯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所稱「陳述之機會」，係就違規事由提出解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均可。

四、為釐清被告違規事實，避免被告串證或受外界干擾，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將被告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被告並避免誤懲情

| | | | | |
|---|---|--|--|---|
| | | | | <p>事發生。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被告同，不受影響。</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p> <p>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p> | <p>第八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p> <p>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p> <p>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八條 受裁處之被告，有顯著悛悔之情狀時，看守所得緩予執行；其經保持一個月之善行者，得免除執行。</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懲罰之目的在使被告知錯能改，如受懲罰者在懲罰中有顯著悛悔之情狀，即已達懲罰目的，為示勸善，看守所得視實際情形，廢止其懲罰或終止執行，爰為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依前條第三項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並增訂但書規定，考量被告長期臥病等情形，繼續執行已無實益，爰規定停止執行逾六個</p> |

| | | | | |
|---|--|---|--|--|
| | | | | <p>月不再執行。</p> <p>四、第三項明定，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以達懲罰目的。</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懲罰之目的在使被告知錯能改，如受懲罰者在懲罰中有顯著悛悔之情狀，即已達懲罰目的，為示勸善，看守所得視實際情形，暫緩執行或免除執行，爰增列第一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p> <p>前項賠償之金額，被告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p> | <p>第八十一條 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p> <p>前項賠償之金額，被告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十九條 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p> <p>前項賠償之數額，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目前被告損害器具、物品之賠償事宜，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p> |

之刪除，爰增訂本條。
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看守所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惟被告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作業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除依規定施予懲罰外，自得課予其賠償責任，以促其對自己行為負責，爰增訂第一項，以資規範。

四、第二項明定應賠償之金額，得於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又有關「賠償之金額」，將斟酌公物實際所受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定。必要時，可請具公信力之鑑價機構提供意見。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勞作金內扣還。

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二、按目前被告損害器具、物品之賠償事宜，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

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看守所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惟被告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作業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除依規定施予懲罰外，自得課予其賠償責任，以促其對自己行為負責，爰增列第一項，以資規範。所稱「得令其賠償」，係得斟酌所損害之公物是否可修復、該物原本價值，並考量被告平日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實際情形，以決定令其賠償與否。

| | | | | |
|-----|--|---|--|---|
| | | | | <p>四、至如令被告賠償時，第二項規定得於被告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勞作金內扣還。又有關「賠償之數額」，將斟酌公物實際所受損害程度及市面上公平之價格決定。必要時，可請具公信力之鑑價機構提供意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264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一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p> | <p>第十一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二章 陳情、申訴與訴訟</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本章規定包含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程序。</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本章章名新增</u>。</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看守所於必要</p> | <p>第八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看守所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六條 看守所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看守所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看守所對被告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p> |

時，得停止其執行。

關於陳情、申訴與訴訟之規定，應張貼於被告羈押處所，如處分係以書面為之者，應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但看守所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另被告提起救濟相關規定，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程序告知並製作手冊交付，被告亦得視情形向監督機關提起陳情。

三、被告應推定為無罪，所受待遇不應低於受刑人（曼德拉規則第一百十一條參照）。爰看守所所為影響被告個人權益之管理措施，亦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及訴訟救濟（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參照），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看守所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於必要時，仍得停止其執行。所稱「必要

| | | | | |
|---------------|--|---|--|--|
| | | | | <p>時」，係指申訴事件之事實有爭議、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或其他暫不宜繼續執行該處分之情形。</p> <p>三、為確保羈押被告瞭解申訴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訴及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應張貼於羈押處所及書面處分應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不予採納)</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條 看守所所長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行法治教育宣導。</p>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大法官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明確破除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之特別權力關係，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處遇、處分之訴訟權益，大法官要求應檢討修正現行羈押法與相關法官，並就受羈押被</p> |

| | | | | |
|---|---|---|--|---|
| | | | | <p>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惟，羈押法之申訴制度自民國三十五年施行迄今，於解除特別權力關係後，受羈押被告權益之確保與看守所秩序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實為釋字六五三號解釋之後之重大課題，有賴看守所主管定期向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人員為法治教育之宣講，以使被告與看守所人員明確知悉其應有之權利。</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 <p>第八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七條 看守所不得因被告提出陳情、提起申訴或訴訟，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

| | | | | |
|-------------------|---|--|--|---|
| | |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歐洲監獄規則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收容人不應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受到不處罰。為保障羈押被告之陳情、申訴、訴訟等權益，並保護其不致因提起陳情、申訴或訴訟而遭受不平等待遇，爰增列本條，明定不得歧視或藉故懲罰提出申訴或聲明異議之被告。</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八十四條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p> <p>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一條 被告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看守所人員或視察委員提出陳情。</p> <p>看守所應於明顯處所設意見箱，被告對看守所業務有意見者，得作成意見書投入。</p> <p>前兩項之意見，看守</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p>三、第二項明定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並應由看守所</p> |

所或視察委員應以適當方式處理之。

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

四、第三項明定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據德國 1997 年監獄行刑法第 108 條之規定，得國有規範監禁機構內部之申訴制度，然而，該條規定所保障者，並非嚴格意義下之申訴權利，而是由受刑人與監禁機構首長面對面談話、溝通之機會，以便解決衝突與問題，於德國實務中，此種較不拘形式之申訴制度，受到較高之評價。
- 三、另查，日本 2006 年刑事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

第 166 條至第 168 條，意規定收容人得向法務大臣、監察官或刑事設施長官提出冤屈之申訴。

四、另依據歐洲 2006 年歐洲監獄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容人應有充足的機會向看守所主管或其他有權單位提出請求或申訴；第二項則規定，於適當情況，應先行調解。

五、考量被告提起正式之申訴、訴訟救濟須耗費較多之成本，非正式申訴、訴訟之內部救濟途徑亦應建立，以供被告依其狀況選擇合適之管道進行救濟。爰增訂本條，被告得向看守所人員或視察委員提出陳情，該陳情由該看守所或視察委員為適

| | | | | |
|---|---|--|--|--|
| | | | | 當之處理。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一、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 | 第八十五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一、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二、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三、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被告不服看守所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得自行或委任律師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看守所人員認申訴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刑事被告不服看守所所為涉及個人權益之處分，得自行或委任律師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看守所人員認申訴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刑事被告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於處分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得提起申訴之類型。其中第一款規定，如屬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已消滅或無效之情形，亦得適用而向看守所提起申訴，於不服申訴決定時，被告亦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管理措施已執行完畢者，亦得提起申訴；其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給付訴訟。為避免訴訟關係複雜，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相對人之被告始得申訴，且須經申訴，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排除同為收容 |

人之利害關係人之訴權。第二款規定，適用於依本法規定意旨，有賦予被告請求看守所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權利之情形，但不以有申請程序之規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三五七號、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一四四號裁定參照）。至於非因羈押（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而對看守所提出之請求（例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提供資訊），如有不服，係依訴願法規定訴願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非循此申訴程序救濟。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及看守所認為被告申訴有

到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看守所為之。

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看守所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看守所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理由時之處理方式。

四、為兼顧法之安定性及被告權利保障，落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看守所不得拒絕。上開書面並應附記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理由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至於原本即以書面作成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附記理由及教示救濟之方法，自屬當然。又作成書面之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記明理由；是

作成書面之管理措施，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情形，本於同一法理亦得不記明理由。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對於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受羈押之刑事被告，雖人身自由受限制，然其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並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均在積極保障羈押被告之申訴權及訴訟權利。為期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能受到完全保障，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爰明定被告不服看守所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有權提起申訴。

三、第二項明定看守所人員得先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如認被告申訴有理，應即為檢討改正。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依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意旨，對於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受羈押之

刑事被告，雖人身自由受限制，然其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為期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能受到完全保障，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爰明定被告不服看守所為涉及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有權提起申訴。

三、第二項明定看守所如受申訴，應先自我審察，倘認被告申訴有理由，應即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檢討改正。

四、第三項係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被告於處分後二十日內應提起申訴。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不予採納)

| | | | | |
|--|---|---|--|---|
| | | <p>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第三人依前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於處分達到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看守所提起。</p> | |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本條，明定被告於處分後二十日內應提起申訴。 三、所稱「處分後」，係指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期日與期間計算標準之規定。 審查會：不予採納。</p> |
| <p>(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p> | <p>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看守所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p> | |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第一項明定，被告向看守所提起申訴或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但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以資明確。 三、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參</p> |

酌行政程序法，明定輔佐人之到場、撤銷許可、禁止陳述及視為與被告或代理人之陳述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看守所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看守所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 | | | |
|--|--|--|--|--|
| | | | | <p>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p> <p>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所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所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p>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所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所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四條 看守所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所長指派之代表四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所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應另行聘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看守所審議小組之人數、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及性別比例等。又本條所定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可包括法律、心理、社工、醫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涉及申訴人之權益保障，該申訴審議又屬看守</p> | |

| | | | | |
|-----------------------------------|------------------------------------|--|--|---|
| | | | | <p>所自我審查之程序，係憲法保障之訴願權，該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應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組成審議小組，以確保申訴審亦小組決議之客觀性，並避免外界質疑審議結果之公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申訴審議小組委員會之人數、委員任期、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p> <p>三、為免委員因故缺席，影響審議小組之開會及決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因故缺席時之處理方式，及繼任委員之任期。</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以書面提起</p> | <p>第八十八條 以書面提起 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申訴應填具</p> | |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p> |

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申訴理由。
-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申訴理由。
-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申訴人之姓名。
-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申訴理由。
-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主管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一、申訴人之姓名。
-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三、申訴理由。
- 四、申訴年、月、日。

二、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

三、對於被告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申訴審議小組決議之參考。

三、對於被告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 | | | | |
|--|--|--|--|--|
| | | <p>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主管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其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 | <p>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訴書內容、格式及應填載事項，以利瞭解申訴事由及事實經過，提供受理申訴機關之參考。</p> <p>三、對於被告以言詞提起申訴者，仍應予受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以言詞提起申訴之辦理方式。</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p> | <p>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時，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受理前條申訴時，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訴程序或申訴書不符合規定可以補正者，應明定不變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之，以顧及其申訴權益</p> |

| | | | | |
|--------------------------------------|------------------------------|---|--|--|
| <p>正。</p> | | | | <p>及時效，爰增訂本條規範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訴程序或申訴書不符規定可以補正者，應訂定不變期間通知申訴人補正，以顧及其申訴權益及時效，爰增列本條規範之。</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u>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u>，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條 審議小組須有</p> | <p>第九十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須</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

| | | | | |
|--|---|--|--|--|
| <p>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p>，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p>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 <p>二、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表決方式。</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申訴決議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開會須出席之人數、會議程序及表決方式。</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一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p> <p>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 <p>第九十一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p> <p>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持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增訂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不服監督機關覆決決定之救濟及看守所依職權</p> |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

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

命其迴避等相關之要件及程序事項。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申訴審議小組超然中立之客觀公正性，俾使申訴事件之審議不受個人因素影響或產生偏頗，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委員自行迴避、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及其迴避之申請決議等相關事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p>訟時一併聲明不服。</p> <p>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看守所依職權命其迴避。</p> | <p>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看守所依職權命其迴避。</p>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 <p>第九十二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九十九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二 依第六條規定提起申訴者，於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訂本條。</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p> |

| | | | | |
|-------------------|---|---|--|--|
| | | | | <p>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等規定，增列本條。</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申訴人屢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覆申訴，造成公務機關不勝其擾且浪費行政資源，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等規定，增列本條。</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條 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並應顧及被告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p> <p>前項期間，於依第九</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顧及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明定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期限，以及屆期不為決定之效果。</p> |

三、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四、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又申訴事件如屬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十六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

審議小組逾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顧及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增列本條明定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期限，以及逾期不為決定之效果。
 - 三、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翌日起算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須補正情形，自補正之翌日起算。
 - 四、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若有逾期不為決定之情形時，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
-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四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看守所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 <p>第九十四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看守所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審議時，應於五日前通知申訴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p> <p>申訴人及委任律師不能列席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p> <p>申訴人因案於其他矯正機關收容者，其陳述意見應以書面、視訊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三、考量申訴人於申訴期間可能因案移至其他看守所，或判決確定移送監獄執行等情形，若均須再戒送回原羈押之看守所列席陳述意見，有戒送風險及人力不足之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訴人若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p> <p>四、第三項明定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看守所應作成紀錄之相關規定。</p> |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之公平性，於第一項明定召開申訴審議小組會議，應通知申訴人及委任律師列席陳述意見，供審議小組作公平客觀之評斷。
- 三、為保障申訴人之權益，其若因故不能列席陳述意見，應許其透過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所稱「其他方式」係指電話、錄影、錄音或電子郵件等足以表達或陳述其意見之方式。
- 四、考量申訴人於申訴期間可能因案拘禁於收容處所，或因上訴移至其他看守所，或判決確定移送監獄執行等情形，若均須再

| | | | | |
|---|--|--|--|--|
| | | | | 戒送回原羈押之看守所 列席陳述意見，有戒送風 險及人力不足之困難，爰 於第三項明定申訴人若 因案於其他處所收容者 ，其陳述意見應以書面、 視訊或其他相類通訊方 式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申訴審議資 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 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 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 第九十五條 申訴審議資 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 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 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保障申訴人或其他被 告、受刑人權益，避免審 議小組受與申訴事項無 關之資料影響，爰增訂本 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應 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 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 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 | 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應 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 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 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 注意。 |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求程序上之公平，明 定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 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 |

| | | | | |
|---|---|--|--|---|
| 注意。 | | | | <p>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七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 <p>第九十七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申訴人權益，明定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p> | <p>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明確性原則，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p> <p>三、第二項明定會議記錄應載明之相關事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申訴內容非屬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p> <p>二、提起申訴已逾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p> <p>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五、申訴人非受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p> | <p>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申訴內容非屬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p> <p>二、提起申訴已逾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p> <p>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五、申訴人非受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p> <p>六、看守所已依第八十五</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二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提起申訴已逾第九十三條所定期間。</p> <p>二、經依第九十六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p> <p>三、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訂本條。在看守所業變更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情形，被告仍得對變更後之新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併予敘明。</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程序上不受理之情形，爰增列本條，明定對於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對已決定、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等情形，應為不受理決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 <p>六、看守所已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p> | <p>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p>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看守所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被告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p> <p>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看守所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 <p>第一百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看守所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被告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p> <p>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看守所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三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與無理由時應為之決定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審議小組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爰增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訴無理由及有理由時應為之決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 <p>(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p>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 <p>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p>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六、年、月、日。</p> <p>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律師,並副</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四條 申訴之決定書以看守所名義行之,並送達於申訴人。</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規定,明確賦予看守所製作決定書之義務。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p> <p>三、基於被告得自行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看守所提起申訴,為利辨別申訴主體及監督機關行使監督權,並使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知悉其狀況,爰增訂第三項,規範申訴決定書,除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之律師外,同時亦副知監督機關及法院或檢察官。</p> <p>四、第四項規定監督機關收受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p> |
|---|---|--|--|---|

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以在其職責或管轄事務範圍內，適應複雜多樣化的矯正管理需要，並基於國家的法律精神，適時靈活地採取指導及建議等方法，有效地實現一定矯正行政之行為，同時善盡監督機關之職責。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等情形之處理方式或法律效果，以保障被告權益。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參諸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一項規定，明確賦與審議小組

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製作決定書之義務。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

得向法院起訴者，
其救濟方法、期間
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
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
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
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
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
，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
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
，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
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
，應由看守所以通知更正
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
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
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

| | | | | |
|-------------------|---|--|--|--|
| | | | | <p>，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一百零二條 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p> <p>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p> <p>一、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五條 申訴人不服審議小組所為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十日內，向看守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p> <p>前項之規定，於軍事審判案件準用之。但軍事審判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之三 申訴人不服看守所所為之決定，得於收受申訴決定書後二十</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p>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

日內，向看守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號、第七二〇號、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參照)。惟現行第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與上開司法解釋意旨有所不符。為期被告之訴訟權能受到妥適保障，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並考量晚近司法實務多認為監獄、看守所

與收容人之關係，本質上應屬行政法上關係，監獄及看守所對於收容人之管理處遇為行政行為，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宜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另比較法上，德國將監獄及看守所處分交由刑事執行法庭審理，惟其實質之訴訟程序規定與種類則是採行行政訴訟之規定，本質上仍具有行政訴訟性質，以及被告既應推定為無罪，所受待遇不應低於受刑人（曼德拉規則第一百十一條參照），衡酌行政訴訟之訴訟類型較刑事訴訟為多，權利保障規範亦較為完整（如準抗告僅有撤銷及變更二種類型，且無審級救濟），爰於第一項規定，被告因羈

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押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再以，本法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

三、再以，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應使被告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及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

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

」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被告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參照）。爰被告依本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

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被告依法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再以，被告在所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看守所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定以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大法官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理由書現行規定不

許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願權之意旨有違，應予檢討修正，惟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應考量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

三、查看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之處遇、處分應僅限於羈押目的之達成與看守所秩序之維持，就羈押目的之達成，例如防止被告逃亡、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以及預防其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者，乃係裁定被告羈押之法庭所為之處分，攸

關與羈押目的達成，被告如有不服，自應向該裁定羈押之法庭進行救濟；倘若被告所受之處分係看守所基於維持看守所秩序與安全所為之處分，僅係內部秩序之維護，其性質應屬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其所生之爭議自應為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所及，被告自得提起行政之救濟。

四、另考量行政訴訟法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以便利人民發起訴訟，使人民可以就近向被告機關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有關基於內部秩序

維護之看守所處分，既屬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如有爭議應屬公法上之爭議，自應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我國行政訴訟既已設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便利人民在地發起訴訟，為徹底解消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之特別權力關係，自應使被告於不服看守所之處分時，發動行政救濟程序，又看守所內部申訴審議制度已有訴願前置主義、尊重行政權、減輕法院負擔、協助人民澄清疑點及擴大救濟機會與層面之目的。爰明定受羈押被告不服審議小組之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五、第二項為準用規定。但軍事審判法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指出，本條規定不許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願權之意旨有違，應予檢討修正，惟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應考量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

三、查看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之處遇、處分應僅限於羈押目的之達成與看守所秩序之維持，就羈押目的之達成，例如防止被告逃

亡、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以及預防其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者，乃係裁定被告羈押之法庭所為之處分，攸關與羈押目的達成，被告如有不服，自應向該裁定羈押之法庭進行救濟；倘若被告所受之處分係看守所基於維持看守所秩序與安全所為之處分，僅係內部秩序之維護，其性質應屬行政權作用之一種，其所生之爭議自應為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所及，被告自得提起行政之救濟。

四、看守所內部申訴審議制度已有訴願前置主義、尊重行政權、減輕法院負擔、協助人民澄清疑點及擴大救濟機會與層面之目

| | | | | |
|-------------------|---|--|--|--|
| | | | | <p>的。爰明定受羈押被告不服審議小組之決者，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p> <p>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被告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各種訴訟，為避免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限制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亦即排除行政訴訟法第七條之適用)。</p> <p>三、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四、依修正條文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爰就前條第二項第</p> |

一款所定情形，於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時，原則上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惟原處分因視為撤銷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七號判決參照）。至於原處分已因視為撤銷而消滅，如當事人認為原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不變期間內依第三項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併予敘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
|-------------------|--|--|--|---|
|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p>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p> <p>被告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看守所人員應為之代作。</p> <p>看守所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p> <p>被告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看守所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p> <p>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被告之人身自由受看守所拘束，看守所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俾利被告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被告因在所執行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被告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併予敘明。</p> <p>三、第五項明定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 | |
|------------|--|--|--|--|
| | 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p>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p> <p>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被告之主張、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受刑人之訴訟救濟，旨在賦予受刑人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從速確定爭議，除有利受刑人之權利保障外，亦有助於獄政管理。參照上開解釋意旨，爰明定此類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程序原則上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另考量監所收容人多屬社會經濟弱勢，為符實質平等原則，明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為第一</p> |

項之規定。
 三、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為之，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監所與收容人之爭議與衝突；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被告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 | | | | |
|---|---|--|--|---|
| | | | | <p>項之規定。 三、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為之，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監所與收容人之爭議與衝突；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被告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章 釋放及</p> | <p>第十二章 釋放及 保護</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p> | | |

| | | | | |
|--|--|--|---|--|
| 保護 | |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本章章名新增。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釋放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p> | <p>第一百零六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釋放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八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釋放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p> | <p>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加「釋放」二字，俾使文義更為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加「釋放」二字，俾使文義更為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被告，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p> | <p>第一百零七條 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被告，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零九條 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被告，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p> | <p>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p> |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其語意並不清楚，除指</p> |

紋及人相外，尚有其他身體特徵，例如紋身、疤痕等可供辨識身分，爰予酌修為「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俾利實務運作。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其語意並不清楚，除指紋及人相外，尚有其他身體特徵，例如紋身、疤痕等可供辨識身分，爰予酌修為「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俾利實務運作。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

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

| |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一百零八條</u>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u>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u>，以作為執行之參考。</p> | <p><u>第一百零八條</u>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u>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u>，以作為執行之參考。</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一百十條</u>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生活照顧輔導紀錄，以作為執行之參考。</p> | <p><u>第三十六條</u>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身分單及性行報告。</p> |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刑事被告於判決確定移監執行時，看守所應將被告性行考核記分總表附送監獄，以為執行參考之用，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業已由「生活輔導紀錄」替代「性行報告」，並配合新增第五章生活輔導與文康及第十章獎懲及賠償規定，考量被告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事涉被告行刑後之累進處遇，爰刪除附加「性行報告」規定，改為附送「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以作為執行之參考。</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
|--|--|--|--|---|

| | | | | |
|--|--|---|--|--|
| | | |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刑事被告於判決確定移監執行時，看守所應將被告性行考核記分總表附送監獄，以為執行參考之用，惟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業已由「生活照顧輔導紀錄」替代「性行報告」，並配合新增第五章生活輔導及第十章獎懲及賠償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出所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所旅費。</p> <p>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得由看守所提供，或通知適當公益團體斟酌給與之。</p> | <p>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出所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所旅費。</p> <p>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得由看守所提供，或通知適當公益團體斟酌給與之。</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十一條 被告出所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依季節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p> <p>前項衣類準備有困難者，得由看守所提供。</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被告出所時衣類及旅費之準備，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訂本條規範之。</p> |

| | | | | |
|---|---|--|--|---|
| | | |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被告出所時衣類之準備，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為配合該條文之刪除爰增列本條規範之。</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十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 <p>第一百十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其他法規規定於</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十二條 罹患重病、精神疾病或傳染病之被告出所時，應通知其家屬、被告認為適當之人、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以便其提供後續必要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助。</p> <p>傳染病之被告出所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並應注意患者之人格、合法</p>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出所時，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助，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範意旨，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上開被告出所時，看守所通知其家屬、被告認為適當之人或社會福利</p> |

主管機關之義務。又本項所定「身心障礙」以經醫師診斷確認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

三、第二項明定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如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罹患疾病被告出所時，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或安置協助，以確保銜接功能，爰於第一項明定罹病被告出所時，看守所通知其家屬、被告認為適當之人、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之義務。

權益。

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p>三、為落實傳染病防治，並保護警察於執行人口訪查工作時免受感染，爰於第二項將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列為應通知之對象。</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三章 死亡</p> | <p>第十三章 死亡</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四章 死亡</p> | |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新增。</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本章章名新增</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一百十一條</u> 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即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看守所如知前項被</p> | <p><u>第一百十一條</u> 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即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看守所如知前項被</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u>第一百十三條</u> 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儘速報請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繼承人、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p> <p>前項情形，被告為非病死者，看守所應製作報告書，陳報監督機關。</p> | <p>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檢察官，通知其家屬；其在審判中者，並應報告法院。</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被告在所死亡事關重大，且經常受到外界質疑，爰修正移列現行條文本於第一項明定有關被告在所死亡之相驗及通知等事宜，以昭慎重。又由於被告在所死亡，偶有通知不到家屬之情形，爰</p> |

增訂「最近親屬」亦列為通知之對象，以協助處理被告死亡後續事宜。另考量刑事偵審程序中，對於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係由法院為之，且辯護人亦有知悉之必要，爰併規定應通知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

三、增訂第二項通知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之律師，以保障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權益。

四、對於死亡之被告，無論其死因為何，看守所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以昭慎重，爰於第三項明文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被告在所死亡事關重大，且經常受到外界質疑，

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

第一項情形，看守所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告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

第一項情形，看守所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 | | | | |
|---|---|--|--|--|
| | | | | <p>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被告在所死亡之相驗及通知等事宜，以昭慎重。又由於被告在所死亡，偶有通知不到家屬之情形，爰將「繼承人」亦列為通知之對象，以協助處理被告死亡後續事宜。另考量刑事偵審程序中，對於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係由法院為之，且辯護人亦有知悉之必要，爰併規定應通知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p> <p>三、對於非因病死亡之被告，看守所應製作報告書，陳報監督機關，以昭慎重，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十二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p> | <p>第一百十二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p> | |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告在所死亡之屍體無</p> |

| | | | | |
|---|-------------------------------|---|---|--|
| <p>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p> | <p>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p> | | | <p>人請領，應如何處理，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為配合該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爰為本條規定。又本條所定通知之對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章 附 則</p> | <p>第十四章 附 則</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章 附 則</p> | | <p>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p>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u>本章章名新增。</u></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p> | | | <p>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鑑於羈押之性質與監獄行刑之性質未盡相同，而本條仍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實與無罪推定及現代保障人權自由之原則有所違背，爰予刪除。</p> |

| | | | | |
|---|---|---|--|---|
| | | |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三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看守所先行支付者，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看守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被告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 第一百十三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看守所先行支付者，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看守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被告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看守所先行支付者，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扣除款項、命限期償還及得移送行政執行等事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 | |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關於申訴及訴訟救濟之部分，為利新舊法制之銜接，並保障被告之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照程序從新之原則， |

尚未繫屬法院之申訴事件，以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原則，並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四、有關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因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程序有較大差異，爰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第五項參照程序從新原則，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五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

| | | | |
|---|--|---|--|
| | <p>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p> <p>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p>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一百五條 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之規定。</p> | <p>第一百五條 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之規定。</p> | <p>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百四條 國防部所屬軍事看守所，準用本法之規定。</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爰明定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之規定，以精簡立法。</p> |

三、軍事監獄、看守所所因應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間修正，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裁撤，有關戰時軍事犯收容期間之戒護、作業、教化輔導、接見、性行考核、教誨教育、身心治療等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依相關矯正法規辦理，併予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國防部所屬軍事看守所係羈押軍法案件被告之處所，本法有關羈押規定，自應一併準用，以精簡立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不予採納)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十五條 死刑判決

確定者之收容，準用本法規定，並應注意其心理安定。

為安定死刑確定者之情緒並顧及人道，看守所應適度放寬對其接見、通信與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並提供志願作業和教化輔導。

前項有關死刑判決確定者處遇之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

二、由於我國就死刑判決確定且不具被告身份之受刑人收容於看守所為主，因應實際現況，賦予死刑判決確定者之處遇和收容準用本法規定。

三、參照日本刑事收容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第三十二條和大韓民國刑之執行與收容者處遇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對於死刑判決確定者應注意其心情安定，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於合理狀況與人道考量下放寬對被告與親屬、友人接見及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並提供志願作業和教化輔導，以安定其情緒。

四、於前項原則要求下，主管機關應制訂死刑判決確定者處遇之相關辦法

| | | | | |
|--|----------------------------|---|-----------------------------|---|
| | | | | ，爰參酌大韓民國刑之執行與收容者處遇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明確死刑判決確定者之處遇方式和規定，避免行政恣意判斷和裁量，保障死刑判決確定者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為利研訂授權法規，及進行準備、宣導等新舊法銜接事項，爰為本條規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修正~~版)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李鴻鈞 柯建銘 曾銘宗 陳宜民（代）

管碧玲 李俊俔 黃國昌

附件：

| 協商通過條文 | 協商通過說明 |
|--|---|
| <p>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p> <p>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p> <p>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p> <p><u>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u></p> <p>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p> <p>二、<u>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u></p> <p>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p> <p>四、<u>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u></p> <p>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p> <p>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婦女因案羈押，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致使無辜幼兒受到傷害，爰保留現行攜帶子女入所之規定。惟現行第十三條係於三十四年制定，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看守所內確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規定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所婦女外，並包括在所婦女。</p> <p>三、配合第一項有關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p> <p>四、為兼顧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三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p> <p>六、第五項規定應通知進行訪視評估，並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p> <p>七、被告於看守所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五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在所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被告及其在所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六項明定之。</p> <p>八、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就看守所應於女所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所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被告權益及其攜帶入所或在所分娩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p> |

| | |
|--|---|
| | <p>看守所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p>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八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所定事項。</p> |
|--|---|

| | |
|--|--|
| <p>第十一條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p> <p>二、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p> <p>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p> <p>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p> <p>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p> <p>看守所於被告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p> <p>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為有必要時，看守所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p> <p>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p> <p><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p> <p><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內容修正如下：</p> <p>(一)序文酌作修正，明定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俾利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供適當照護；增訂得「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規定，以應實務運作需求，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被告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基於維護人權考量，爰修正現行第一款中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列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p> <p>(三)現行第一款後段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款。</p> <p>(四)現行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p>(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三款「罹患急性傳染病」修正為「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p> <p>(六)基於保障人權考量，爰增訂第五款，其中「身心障礙」以經醫師鑑定證明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p> <p>(七)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實務運作上，亦有被告於入所健康檢查時，自述遭刑求之情形，看守所除應為必要之保全及處置外，並應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p> |
|--|--|

| | |
|---|--|
| <p><u>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p> | <p>第六款規定。</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被告若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情形，考量其表達能力受影響及人權之保障，看守所如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其權益。</p> <p>四、看守所係人口密集機關，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被收容人應接受前項規定之健康檢查。於此場合，不得拒絕健康檢查必要限度內之抽血、X 光攝影及其他醫學上之處置」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檢查得為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又上開檢查應由醫師為之，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亦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p> <p>五、鑑於部分看守所設備不足，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在看守所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醫院為之。</p> <p>六、<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有第四項情形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爰為第五項規定。</u></p> <p>七、<u>第六項增訂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u></p> |
| <p>第十六條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p> <p>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p> <p>看守所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p> <p>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p> <p>三、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被告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被告入所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p> <p>四、為維護看守所安全，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p> |

| | |
|--|--|
| <p>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資料；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p> <p>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戒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p> <p>六、由於看守所運用科技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涉及被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p> |
| <p>第十八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p> <p>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p> <p>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p> <p>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p> <p>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p> <p>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p> <p>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p> |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合併修正。</p> <p>二、第五章已增訂「生活輔導與文康」專章，規範被告生活輔導相關事項，爰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施以生活輔導」規定刪除後，列為第一項。</p> <p>三、考量看守所部分被告為藥癮、毒癮或酒癮者，其精神狀態欠佳，甚至躁動不安，常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尤以新入所者為甚，為維護被告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現行第五條第二項，增訂固定保護之使用，並將「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增訂為施用戒具等情形之一，以保護被告之人身安全。另為加強對被告之保護，將第二項第一款文字由現行條文之「自殺」修正為「自殘」；並參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用語，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爰為第二項規定，基於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始得為第二項措施。</p> <p>四、再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施用戒具等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並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p> <p>五、另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p> |

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項及第四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規定，及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防止在監人自傷、傷人或毀損財物，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在此情形下，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規定之意旨，爰將現行第五條之一修正移列為第四項，明定看守所於急迫情形先行對於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者，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使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時機、程序及其限制臻於明確。

六、由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列舉戒具之種類，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另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四十八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被告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七、為保障被告權益，於第六項明定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八、為維護被告身心健康，於第七項明定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醫事人員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

| | |
|--|---|
| | <p>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被告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爰無庸陳報法院核准。</p> <p>九、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p>第五十五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p> <p>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p> <p>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目前被告請求自費延醫，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被告得請求自費延醫。</p> <p>三、為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因看守所醫療設施不足，需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四、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爰為第三項規定。</u></p> <p>五、第四項明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 <p>第五十六條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合併為第一項，明定被告戒護外醫之要件及程序。</p> <p><u>三、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爰為第二項規定。</u></p> <p>四、第三項明定通知被告三辯護人之規</p> |

| | |
|--|--|
| <p><u>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p> <p>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p> <p>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p> | <p>定，以保障被告權益。</p> <p>五、第四項規定被告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六、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仍在看守所監管之下，應視為在所羈押，爰為第五項之規定。</p> |
| <p>第六十五條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p> <p>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p> <p>第一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p> <p>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p> <p>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除被告接見其律師及辯護人，應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監看而不與聞外，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辯護人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對被告接見其律師、辯護人，無論所涉程序種類為何，亦應秉持上揭「監看而不與聞」原則，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亦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又關於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爰為第一項前段除書規定，以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相牴觸。</p> <p>三、為維持看守所秩序及安全，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解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酌修第二項(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p> <p>四、因考量各看守所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律師、辯護人入所接見被告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之限制，</p> |

| | |
|--|--|
| | <p>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被告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安全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應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被告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準用條文移列為第四項。</p> <p>六、另為保障被告委任律師之權利，增訂第五項準用之規定。</p> <p>七、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被告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p> |
| <p>第七十八條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p> <p>一、警告。</p> <p>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u>一日至三日</u>。</p> <p>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u>三日至十日</u>。</p> <p>四、移入違規舍<u>七日至二十日</u>。</p> <p>前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目前懲罰被告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第一項，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等規定，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予以規範。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自費購買」包括本人或親友購買物品之情形。</p> <p>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p> |
| <p>第八十四條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u>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u>提出陳情。</p> <p>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p> |

| | |
|--|--|
| <p>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p> | <p>三、第二項明定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並應由看守所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p> <p>四、第三項明定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p> |
| <p>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顧及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明定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期限，以及屆期不為決定之效果。</p> <p>三、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p> <p>四、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又申訴事件如屬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一百零二條 <u>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裁定或處分，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u></p> <p><u>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置，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u></p> <p><u>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應於五日內，偵查中向檢察官；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u></p> <p>除前三項之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羈押為重大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受羈押被告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參照）。看守所對於受羈押被告之管理處遇，如係基於裁定羈押法院所為之裁定，即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關於法院裁定護送醫療機構檢查、護送醫療機構醫治、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關於法院裁定核准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法院裁定護送醫療機構自費延醫診治，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裁定護送醫療機構醫治，其救濟應循刑事訴訟程序。爰於第一項規定不服上開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p> |

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三、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四編關於抗告之規定。

三、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涉及羈押目的之達成，其性質與看守所之一般處遇有別，為明確其救濟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被告得向看守所聲明異議及看守所為決定之期間與程序，並於第三項規定被告如不服看守所依前項所為決定，偵查中應向檢察官聲請以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審判中應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又檢察官依本條第三項所為之處分，被告如有不服，應賦予被告司法審查之救濟機會，爰於第一項規定不服上開處分得向為裁定羈押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關於準抗告之規定。至裁定羈押法院依本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因已就看守所之決定為審查，被告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此即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另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所指「裁定羈押法院」，均係指為羈押決定之法院而言，縱看守所執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係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定及指揮為之，被告如不服看守所所為決定，審判中仍應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

四、至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之其他管理處遇，如係本於看守所與受羈押被告間行政法上關係，而非經由裁定羈押法院作成，此種管理處遇所生之公法上爭議，則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爰於第四項規定，被告除前三項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外，因羈押所生之公法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再者，本法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附此敘明。

五、再以，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應使被告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

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及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確認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被告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參照）。爰被告依本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被告依法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至於被告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與看守所發生公法上爭議，仍適用一般行政訴訟程序（含訴願等先行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再以，被告在所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看守所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

| | |
|---|--|
| | <p>定以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p> |
| <p>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審議小組逾二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被告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p>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顧及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明定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期限，以及屆期不為決定之效果。 三、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四、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又申訴事件如屬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被告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看守所人員應為之代作。 看守所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被告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看守所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p> | <p>一、本條新增。 二、按被告之人身自由受看守所拘束，看守所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俾利被告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被告因在所執行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被告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併予敘明。 三、第五項明定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p> |
| <p>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被告之主張、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p> |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受刑人之訴訟救濟，旨在賦予受刑人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從速確定爭議，除有利受刑人之權利保障外，亦有助於獄政管理。參照上開解釋意旨，爰明定此類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程序原則上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另考量監所</p> |

| | |
|---|---|
| | <p>收容人多屬社會經濟弱勢，為符實質平等原則，明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為之，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監所與收容人之爭議與衝突；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被告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
| <p>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關於申訴及訴訟救濟之部分，為利新舊法制之銜接，並保障被告之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三、參照程序從新之原則，尚未繫屬法院之申訴事件，以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原則，並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四、有關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因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程序有較大差異，爰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五、第五項參照程序從新原則，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p>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羈押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確保受羈押被告之權利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達成羈押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看守所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

少年法院法官得隨時訪視其命羈押之少年被告。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四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入 所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應查驗法院簽署之押票；其附送身分證明者，應一併查驗。無前項押票者，應拒絕入所。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被告入所時，看守所應調查與被告有關之資料。

為實施前項調查，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被告有關之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 二、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
-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 四、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 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被告入所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

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為辨識被告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

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
-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

- 一、在所應遵守事項。

- 二、接見及通信事項。
- 三、獎懲事項。
- 四、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 五、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 六、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
- 七、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被告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前項各款所涉內容之意涵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與被告在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得以知悉。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監禁及戒護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

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

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

被告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者，得收容於病舍。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施以隔離保護：

- 一、被告有危害看守所安全之虞。
- 二、被告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前項隔離保護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將第一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其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一項隔離保護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於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之，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一項施以隔離保護之生活作息、處遇、限制、禁止、第三項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項及第四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被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被告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被告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被告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看守所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看守所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被告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看守所設施及被告安全時，得由被告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遇有天災、事變在看守所內無法防避時，得將被告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暫行釋放之被告，由離所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所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並通報為羈押之法院及檢察官。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被告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所；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羈押日數。

被告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告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費用、實施方式、核准程序、審查基準、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皆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志願作業

主席：第四章章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作業應斟酌衛生、生活輔導、經濟效益與被告之健康、知識、技能及出所後之生計定之。

看守所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其作業之種類、設備及材料，應注意被告之安全及衛生。

第一項作業之項目，得依當地經濟環境、社區產業、物品供求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向，妥為選定，以符合社會及市場需求。

被告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看守所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看守所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提升訓練效能。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前項延長被告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被告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

酌定。

看守所得延聘具有專業之人員協同指導被告之作業。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為之。

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被告之作業：

一、國定例假日。

二、被告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三、因其他情事，看守所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第一項之情形，經被告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看守所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

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被告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贍餘，分配如下：

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二、提百分之十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

三、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四、如有贍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其受傷、罹病、重傷、失能認定基準、發給金額、申請程序、領受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被告死亡時，其勞作金或補償金，經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而未領回或申請發還者，歸入作業基金。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生活輔導及文康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施以生活輔導，並製作生活輔導紀錄。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皆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被告閱讀。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被告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看守所作息、管理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看守所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視聽器材或資訊設備為生活輔導。

被告經看守所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看守所對身心障礙被告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看守所生活作息，或看守所管理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看守所得依被告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輔導。

看守所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

被告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看守所得聘請或邀請具生活輔導相關知識或熱誠之社會人士，協助輔導活動，並得延聘熱心公益社會人士為志工，協助生活輔導工作。

前項志工，由看守所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延聘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給 養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被告之身體健康，看守所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看守所提供適當之飲食。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被告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被告自備；無力自備者，得由看守所提供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被告禁用酒類、檳榔。

看守所得許被告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並應對被告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對戒菸之被告給予適當之獎勵。

前項被告吸菸之資格、時間、地點、設施、數量、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戒菸計畫、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衛生及醫療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

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

前二項業務，看守所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看守所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

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看守所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看守所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並適時使被告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被告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被告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看守所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物品，須符合衛生安全需求。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要求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

看守所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被告每日運動一小時。

為維持被告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

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看守所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

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看守所得應被告之請求提供之。

被告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看守所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為維護被告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看守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告之病歷、醫療及前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情形，看守所得請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調查之範圍、期間、程序、方法、審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五十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六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

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

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

前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第一項逕送醫療機構治療期間，視為在所羈押。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

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

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因診療或健康檢查而取得之被告血液或其他檢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

第八章 接見及通信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被告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外，看守所不得限制或禁止。

看守所依被告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看守所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看守所斟酌情形辦理之。

被告接見，每日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但看守所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

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拒絕之。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看守所得於被告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

與被告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前項通訊費用，由被告或請求接見者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前二項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七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看守所基於管理、生活輔導、被告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酌准被告於看守所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彈性放寬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時間、次數、場所及人數之限制。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

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項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一、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二、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五、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

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刪除之：

一、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

二、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

三、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

四、涉及脫逃情事。

五、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足以影響戒護安全。

前項書信之刪除，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告係發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如拒絕修改，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

二、被告係受信者，看守所應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交付。

前項刪除之書信，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被告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發信郵資，由被告自付。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得由看守所支付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被告以書面向法院、檢察官或其他公務機關有所請求，或公務機關送達被告之文書，看守所應速為轉送。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章章名條。

第九章 保 管

主席：第九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看守所得通知被告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看守所代為保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其所孳生之利息統籌運用於增進被告生活福利事項。

前四項被告之金錢與物品送入、檢查、登記、保管、使用、毀棄、處理、領回、查核、孳息運用、週轉金保留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外界得對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之財物。

看守所對於前項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經前項檢查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前三項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送入方式、時間、次數、種類、數額、數量、限制或禁止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看守所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被告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

於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物品毀棄之。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經檢查發現被告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看守所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七十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看守所代被告保管之金錢及物品，於其出所時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被告死亡後遺留之金錢及物品，應限期通知其繼承人領回。

前項繼承人有數人者，看守所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或由其中一人領回。

前二項情形，因其繼承人有無或居住處所不明無法通知，應予公告並限期領回。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被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各款規定之日起算，經六個月後，未申請發還者，其所留之金錢及物品，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一、出所者，依第七十二條限期通知期滿日起算。

二、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算。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未遵守同條第二項報到規定，自最後應報到之日起算。

四、被告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

於前項待領回、通知或公告期間，看守所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章章名。

第十章 獎懲及賠償

主席：第十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被告除依法規規定應予獎勵外，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舉發其他被告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

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擔任應急事務有勞績。

四、作業成績優良。

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看守所榮譽。

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

七、對看守所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

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發給獎狀。
- 三、增加接見次數。
- 四、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
- 五、其他特別獎勵。

前項獎勵之基準、第五款特別獎勵之種類、對象、實施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警告。
-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一日至三日。
-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三日至十日。
- 四、移入違規舍七日至二十日。

前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一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六個月不再執行。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被告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前項賠償之金額，被告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章章名。

第十一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

主席：第十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看守所對被告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但看守所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九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

- 一、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二、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應逕為立即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

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看守所不得拒絕。

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九十三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看守所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所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所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一、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二、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三、申訴理由。

四、申訴年、月、日。

申訴人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看守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審議小組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小組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審議小組委員於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審議小組委員現為或曾為申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

三、審議小組委員現為申訴人、其申訴對象、或申訴人曾提起申訴之對象。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審議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看守所依職權命其迴避。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

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看守所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申訴審議資料，不得含與申訴事項無關之罪名、刑期、犯次或之前違規紀錄等資料。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審議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審議小組認無調查必要者，應於申訴決定中敘明不為調查之理由。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審議小組應製作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亦應列入紀錄。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看守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內容非屬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提起申訴已逾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五、申訴人非受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非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請求人。
- 六、看守所已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一百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理由者，看守所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被告之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或管理措施。

審議小組認申訴無理由者，看守所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

理由。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裁定或處分，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置，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應於五日內，偵查中向檢察官；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除前三項之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三、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審議小組逾二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被告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被告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看守所人員應為之代作。

看守所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被告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看守所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被告之主張、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主席：第一百零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章章名。

第十二章 釋放及保護

主席：第十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釋放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被告，釋放前應與入所時所建立之人別辨識資料核對明確。

法院或檢察官當庭釋放被告者，應即通知看守所。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以作為執行之參考。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出所時，應斟酌其身體狀況，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所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得由看守所提供，或通知適當公益團體斟酌給與之。

主席：第一百零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被告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看守所應依規定辦理。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章章名。

第十三章 死亡

主席：第十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即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辯護人、承辦檢察官及法院，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看守所如知前項被告有委任律師，且其委任事務尚未處理完畢，亦應通知之。

第一項情形，看守所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依前條相驗並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章章名。

第十四章 附 則

主席：第十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之交通費用，由看守所先行支付者，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扣除，無可供扣除之款項，由看守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被告於三十日內償還；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主席：第一百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依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被告，準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一百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一百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審議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24 案審議完畢，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告：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審議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三讀程序。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羈押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羈押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為保障監所內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收容人，各監所在配房與監所生活上，應尊重其意願及生、心理之特殊需求，予以特別安排及保護。若收容人於監所內因其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時，監所應積極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法務部矯正署應協助各監所建立收容人免於因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受歧視之環境，並就前開所述事項於 6 個月內研擬相關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強化監所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配合「監獄行刑法

」及「羈押法」修正，參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現行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盡力減少被告因羈押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看守所應提供被告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法律扶助、通譯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另為保障被告之權益，看守所應主動宣導法律扶助事項，並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辦人權及法治教育宣導。

(四)鑑於被告和受刑人性質仍有不同，羈押中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爰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應在相關子法及授權命令訂定上，特別是涉及限制收容人權利者，仍宜注意兩者區別。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世界人權日，我們通過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的羈押法，人家說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端視其如何對待最弱勢的人。今天我們通過羈押法，代表我們重視受羈押之被告的權利，也宣示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即使是收容人，都是國家的國民，而非棄民。過去因重刑化、應報主義及監獄超收問題，讓監所的狀況一直為人所詬病，因為監所的品質、衛生環境及戒護安全等均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這點司改國是會議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報告均一再提及，而大法官會議也曾對此多次做出解釋要求改善。既然對監獄已是如此，那麼就羈押於看守所的被告而言，因其並非受刑人，故所受之處遇不應與受刑人一樣，故大法官第 653 號解釋要求，對羈押之被告除人身自由限制外，其餘應享有憲法上一樣的權利。爰此，本次的大幅修正首先就改善並粉碎特別權利關係，保障被告所應有的權利，此外，也維持其與社會資源的聯繫，並讓看守所透明，建立外部監督機制與救濟訴訟制度。

本次修法能順利通過，在此，本席要感謝數年來所有一起努力的民間團體、羅政委、法務部矯正署，及監所改革聯盟與專家學者，更感謝在第一線工作的所有獄政體系人員，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講的題目是「蔡政府推青年政策，撒幣又抄襲」。蔡政府自選舉以來就一直以高青年支持度自居，卻提不出什麼青年政策，每次只會以「民主自由」、「抗中保臺」等口號唬弄年輕人，而最近終於在民間的青年論壇中提出相關的政策，卻發現許多政策根本就是抄襲。

選舉進入最後階段，蔡陣營日前就提出「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循著過往「大撒幣」的風格不說，這政策更是韓國瑜之前提出的「六六六」托育政策的翻版，當時還被蔡英文質疑會造成國家財政的負擔，如今卻撿槍來當作自己的政策。

在最新提出的青年政策也提到「貸款免息」的優惠，同樣是先前韓國瑜提出的重要青年政策，可是被綠營圍剿至今，現在蔡政府的一個髮夾彎，恐怕又造成綠營上下措手不及，同時也讓民眾「看破手腳」！

另外，租金補貼這項政策，過去每每碰到選舉就擴大補貼，進行政策買票，卻早已忘記自己許下的諾言是要讓青年感受到居住正義，說好的公宅進度嚴重落後不說，更是將地方政府的努力收割殆盡，如今提出的替代或變通，整體看來也是緩不濟急。

再者，有關就業及創業的政策，仍舊只提出許多空洞的就業訓練及基金貸款等，沒有從根本面解決青年就業及創業問題。這幾年執政問題一堆、景氣低迷，青年就業條件差，整體經貿環境屢屢被政治干擾，又有哪些青年敢創業呢？

而蔡英文曾宣示要蓋 20 萬戶社會住宅，現在只蓋 3 萬多戶，很多還是馬政府時期的規劃。蔡英文又主張投票年齡 18 歲，但執政 4 年沒有做到；蔡英文說要「因應共享經濟的變革」，至今說一套，做一套！

臺灣年輕人低薪問題嚴重，在國內看不到未來，但卻有許多「綠營新貴」領著不符合能力的高薪，例如駐美政治組組長趙怡翔年薪高達 280 餘萬元，駐日諮議劉家愷年薪高達 180 萬元，前北農總經理吳音寧也高達約 250 萬元，都是靠關係獲得高位，儼然是「青年肥貓」，民進黨根本「寧願養肥貓、不願顧青年」。

未來我們只有透過選票來下架蔡英文政府，讓有執政能力及經驗的國民黨執政，才能帶領臺灣走出一條不一樣的道路。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媒體報導，全韓的電力大約有 40% 來自於火力發電，成為韓國空污問題非常嚴重的主要原因。在強大民意之下，南韓政府在 11 月 28 日宣布，從

12 月起陸續關閉該國 14 座燃煤電廠，大約韓國四分之一的燃煤電廠都會暫停運作，減少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濃度。但是，反觀中華民國的作法卻不是這樣，從去年台電的發電數字來看，它的裝置容量是 4,450 萬瓩，其中火力發電的裝置容量就占了 71%，而臺中火力發電廠卻占了全臺灣火力發電廠的 18.26%，將近 2 成。臺中市政府為了顧及市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要求台電公司必須汰除 4 部老舊燃煤機組，以降低燃煤發電所製造的空氣中的懸浮粒。而且臺中市議會也在 4 年前通過臺中市管制生煤條例，要求在明年 1 月 26 日之前，台電中火必須減煤 4 成，臺中市政府是依法執政，來執行這項市議會通過的地方自治管制生煤條例。但是沒有想到環保署卻在上個月用一紙公文修改了規則，包庇燃煤發電，可以讓臺中火力發電廠的生煤燃量增加 10%，使得臺中市民群情譁然。

臺中市民每年死於肺癌的有將近 1,000 人，肺癌的罹癌與中火燃煤電廠有絕對的關係，但是我們所質疑的是，既然我們去年全民通過以核養綠，為什麼蔡英文政府不能支持屬於低碳能源的核能呢？又為什麼中火不減煤、不關閉燃煤機組呢？強要臺中市民用命、用肺來發電呢？

本席在這裡要呼籲臺中市鄉親們，你們要睜大眼睛看一看，臺中市有 8 個選區的立法委員，這 8 位選區立法委員當中，屬於民進黨提名的 8 位立法委員候選人，他們敢為捍衛臺中市民的健康、為捍衛臺中市民的生命，而出來要求中火降低 4 成燃煤發電量嗎？他們敢跟蔡英文政府喊「不」嗎？在這裡我們要很遺憾的說：韓國能為人民的健康減煤，為什麼中華民國不能呢？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 |
| 討論事項 羈押法—完成三讀— (頁次：1－376)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尤美女 |

| |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陳宜民、沈智慧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三冊（全四冊） |
| 本期期數 | 4744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http://lci.ly.gov.tw |